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37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會議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會議廳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紀錄：林慧雅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報告事項

1.第 3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4

2.104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19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進度報告.....24

4.成功國宅附近校地興建大樓案辦理進度報告。.....27

5.本校東北側校地興建案辦理進度報告。.....29

6.本校經管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TOYOTA 旁)參與都市更新進度報告。.....31

7.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協人力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備查。.....36

8.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備查。.....45

(三)提案討論

1.本校 105 至 10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案。.....72

2.因應通識教育評鑑報告之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建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一職由專任教授擔任，不宜由其他一級主管兼任。.....74

3.本校 107 學年度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提請討論。.....79

4.有關修正本校「學則」案，提請討論。.....110

5.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149

(四)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林慧雅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校務報告

一、積極爭取各項資源

(一)持續執行及新獲政府部門各項重要補助計畫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備註
1	教育部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 6-10 屆)	1,056 萬	師培中心 105.1.1-105.7.31
2	教育部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	500 萬	教務處 1. 一年 500 萬，兩年共 1000 萬 2. 師培中心、學務處、教務處共同執行 3. 第一年執行期程 104.8.1-105.7.31 4. 第二年執行期程 105.8.1-106.7.31
3	經濟部能源局	ESCO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500 萬	總務處 計畫總經費 15,085,000 元，補助經費 1/3 新台幣 500 萬元，分期(9 年)給付
4	教育部	105 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223 萬 5,987	學務處 105.1.1-105.12.31
5	教育部	105 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200 萬	總務處 105.1.1-105.12.20
6	教育部	扶助國民小學弱勢家庭學生學習計畫	171 萬 4,895	師培中心 105.9.1-106.8.31
7	教育部	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	150 萬	副校長室 105.8.1-106.7.31
8	教育部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四樓宿舍暨屋頂防水工程補助計畫	121 萬 3,872	研發處 105.8.11-105.11.11

9	教育部	105 學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	107 萬 2,000	師培中心 105.11.1-105.12.31
10	教育部	105 學年度師培大學認養偏鄉中小學實驗試點學校典範計畫	100 萬 0,910	師培中心 105.8.1-106.7.31
11	教育部	104 年度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	98 萬 3,500	師培中心 105.6.1-105.9.30
12	教育部	105 年度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60 萬	學務處 105A216-40 萬 105A226-20 萬
13	教育部	越南華語教學暑期教學研習班	58 萬 0,690	教務處 105.7.31-105.8.14
14	教育部	師資生(國字)板書能力檢測系統建置計畫	45 萬	師培中心 105.9.16-106.7.31
15	教育部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	36 萬	學務處 105.1.1-105.12.31
16	教育部	104 年度華語績效獎勵金	32 萬 3,298	教務處 105.8.1-106.3.31
17	宜蘭縣政府	10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師資教育課程專班(宜蘭班)	15 萬 1,728	進修推廣處 105.9.1-106.7.31
18	教育部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5 萬	師培中心 105.2.1-106.1.31
19	原民會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補助計畫	14 萬 4,320	師培中心 105.9.1-106.7.31
20	教育部	105 年度僑生輔導實施計畫	10 萬 2,200	學務處 105.1.1-105.12.31
21	教育部	105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10 萬	學務處 105.1.1-12.31
22	行政院環保署	木質廢棄課桌椅循環再利用大賽	10 萬	總務處 105.9.1-106.6.30
23	教育部	105 年新南向政策教育論壇	8 萬 5,397	教務處 105.8.12
24	教育部	105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愛情魔法特調系列計畫	8 萬 4,496	學務處 105.1.1-105.12.31
25	教育部	獎勵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衛生輔導特優學校	6 萬	學務處 105.8.30-105.12.31
26	僑委會	105 年度在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	5 萬 0,160	學務處 105.1.1-105.12.31
27	教育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	2 萬 8,965	教務處 105.2.22-105.7.31
			3,565 萬 2,418	

(二)持續進行及新獲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備註
1	教育部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3,000 萬	教學發展中心 一年 3000 萬，兩年 共 6000 萬
2	教育部	105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425 萬	師培中心 105.8.1-105.7.31
3	教育部	105 學年度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420 萬	師培中心 105.8.1-105.7.31
4	教育部	補助 103 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第二期補助)	255 萬	研究發展處 截至 105.7.31，共有 5 位留任、4 位國內 首聘教師。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5	教育部	第 3 期第 2 階段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北二區)	220 萬	教學發展中心 104.8.1-105.7.31
6	教育部	102 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第三期補助)	190 萬	研究發展處 共 5 位教師獲補 助。102.9.1-105.7.31
7	教育部	105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136 萬	研發處 105.5.31-106.10.31
8	教育部	105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	100 萬	研究發展處 105.8.1-106.7.31
9	教育部	105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51 萬	師培中心 105.8.1-106.7.31
10	教育部	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期營隊活動	37 萬 5,000	學務處 105.7.1-105.8.29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友善在地環境，惜福綠色生活」環境教育計畫	27 萬 7,240	總務處 105.7.1-10.31
12	教育部	105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25 萬	學務處 105.1.1-105.12.31
13	教育部	104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21 萬	研發處 105.5.31-106.10.31
14	教育部	裝設數位電表/能源管理系統	20 萬	總務處 105.4.25-8.31
總計			4,928 萬 2,240	

(三)持續執行及新受政府部門委辦計畫

	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委辦金額(元)	計畫主持人	備註
1	教育部	105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計畫	1,390 萬 7,959	張新仁	課傳所 105.2.1-106.3.31
2	教育部	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行政委辦)/第 5 年	1,197 萬	張新仁	課傳所 105.8.1-106.7.31
3	教育部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_試務作業(行政委辦)	1,054 萬 7,130	教務處	教務處 105.7.1-106.6.30
4	教育部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_試務行政(行政委辦)	821 萬 3,535	教務處	教務處 105.7.1-106.6.30
5	教育部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第二年)	699 萬 3,404	周淑卿	課傳所 105.8.1-106.7.31
6	教育部	/105 年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行政協助)-第二期-第 1 年(行政協助)	410 萬	北師美術館	北師美術館 105.7.1-105.12.31
7	教育部	編撰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教學教材(行政協助)	370 萬	王大修	社發系 105.5.1-106.3.31
8	教育部	105 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台專案計畫	297 萬 9,822	張新仁	課傳所 105.2.1-106.1.31
9	教育部	「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第 4 年(行政協助)	275 萬	北師美術館	北師美術館 105.1.1-105.8.31
10	教育部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行政協助)	250 萬	盧秀琴	自然系 105.8.1-106.7.31
11	教育部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_(行政協助)	250 萬	王大修	社發系 105.8.1-106.7.31

12	教育部 教育部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行政協助)	220 萬	周美慧	語創系 105.8.1-106.7.31
13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中小學辦理學校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方案計畫案	187 萬 0,059	戴雅茗	兒英系 105.8.1-106.7.31
14	教育部	105 年度基宜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168 萬	特教中心	特教中心 105.1.1-105.12.31
15	教育部	「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中小學師資培育學程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課程建構計畫及各級學校視覺形式美感素養調查分析計畫」第 4 年(行政協助)	131 萬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105.1.1-106.6.30
16	教育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教、藝教分組綱擬定計畫-子計畫 3「研訂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第二年計畫	104 萬	鄒小蘭	特教系 105.1.1-105.12.31
17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5 年度參加各地及全國科展學生調查研究案	80 萬 4,336	全中平	自然系 105.1.1+105.11.30
18	教育部	105 年國中小英語、越語生活營(行政協助)	71 萬	王大修	社發系 105.4.1-105.8.31
19	教育部	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計畫-教師志業導入研習	63 萬 1,747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105.7.1-105.10.31
20	教育部	資優學生夏冬令營活動計畫-國北組北 1 區	57 萬 8,870	鄒小蘭	特教系 105.1.1-105.9.30
21	教育部	原住民樂學暑期多元文化跨國體驗活動教師分享研習會及跨國文化體驗國際研討會(行政協助)	50 萬	王大修	社發系 105.9.1-105.12.31
總計			8,148 萬 6,862		

(四)105 年度本校科技部各類計畫通過彙整表 (105/1/1 日至 105/11/21 止)

學院	件數	金額
教育學院	22	17,040,000 元
人文藝術學院	12	6,088,000 元
理學院	28	25,324,500 元
總計	62	48,452,500 元

(五)105 年度本校科技部獎勵「大專生研究計畫」案通過彙整表

學院	105 年度 (獲補助) 件數
教育學院	17
人文藝術學院	1
理學院	10
總計	28

二、積極開拓教育文創產業及產學合作

(一)持續經營育成中心

本校育成中心二樓空間持續維持招租額滿狀態，每月收租新台幣 60,544 元。

育成室編號	進駐廠商	經營行業
地下 1 樓至 1 樓	德謙藝術有限公司 (訴訟中)	1. 藝術品拍賣 2. 本土藝術家經紀
2 樓 201-202	台灣閱讀寫作暨學生能力評量交流協會	1. 中學生作文能力評量推廣 2. 作文寫作教師之師資培育
2 樓 203	台灣好夥伴 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土藝術家作品加值 2. 都市農園推廣 3. 青年設計師文創商品販售平台
2 樓 204	相日菊文化有限公司	1. 文創商品設計。 2. 電影。 3. 動畫。
2 樓 205	果子文創有限公司	1. 文創商品設計服務 2. 藝術展演推廣 3. 文化產業加值輔導
2 樓 206	中華飛雁創業互助協會	1. 女性創業輔導 2. 職訓局產業人才課程培訓
2 樓 207	樂農志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都市有機農園推廣 2. 銀髮族社會企業推展

(二)提供產學合作、專利與智慧財產權專業諮詢和服務

- 1.協助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劉怡華老師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2.協助處理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王大修老師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3.協助處理月球視運動三維立體演示器專利維護相關事宜。
- 4.協助體育系翁梓林科技部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5.協助自然系盧玉玲教授申請專利相關事宜。
- 6.回覆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填報資料調查表。
- 7.協助處理 105 學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委員聘用相關事宜。

(三)「創新自造中心」開啟學生新視野、激發學習創造力

本校成立「創新自造中心」，已於 6 月 28 日正式揭牌啟用，有手作工具及木作機具工作室、3D 列印及電腦教室，可提供創新自造者動手做的空間，利於師生及師資生設計及演示木作、手作及 3D 教材，未來各實驗小學將可透過申請使用該場地，將實做帶入課堂。另有作品展示室，展示創新自造者的發想實品，師生及師資生可藉由觀摩啟發教材設計想法與互動交流；此外，戶外綠地教學區，也可作為創新自造者在攝影技巧上的練習場地。

(四)辦理山東教師赴台研修課程

105 年 9 月 23 至 10 月 4 日辦理山東教師赴台研修課程，由語文創作學系協助安排相關課程，預計於 106 年繼續與本校合作。

(五)與鞍山師範學院聯合培養學前教育研究生

鞍山師範學院與本校聯合培養學前教育研究生課程於 105 年 6 月至 8 月，由幼兒教育學系協助安排相關課程，並於 11 月起與鞍山師範學院安排並討論 106 年度之研修課程。

四、加強國際化、開拓東南亞與兩岸交流

- (一)105 年 8 月 12 日揭牌成立「東協人力教育中心」，將培養有關東協語文、華語文及企業管理等三大層面的人才，且致力提升大學畢業生與碩士生的就業競爭力；也將結合校內課程特色，開設「東南亞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及「東南亞區域管理人才碩士學位學程」，以招收境外生及協助台商企業培訓幹部。
- (二)105 年 3 月迄今，續約姐妹校合約共計 2 所，分別為首爾教育大學及澳門教育大學。
- (三)海外招生部分，6 月 15 日至 18 日赴日本參加「2016 日本東京地區台灣留學說明會」、10 月 20 日至 23 日赴香港參加「2016 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10 月 21 至 25 日赴印尼參加「2016 印尼台灣高等教育展」、赴澳門參加 11 月 20 至 23 日「2016 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赴師大僑先部參加 105 學年度大學博覽會，共計參加 4 場海外教育展、1 場國內教育展。

- (四) 105 學年度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計有 22 名提出申請(博士班 2 名、碩士班 9 名，學士班 11 名)，審查結果共計正取 18 人(博士班 2 名、碩士班 8 名，學士班 8 名)，報到註冊共計 7 人(博士班 12 名、碩士班 2 名，學士班 3 名)。105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人數為前 3 年平均 141%，入學人數為前 3 年平均 149%。
- (五) 105 學年度姐妹校大學至本校交換學生共計 30 人，本校學生赴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 43 人、短期研修生 2 名，共計 45 人。
- (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外國籍學生就讀學位人數共計 19 人。
- (七) 105 年度迄今接待外賓參訪共計 23 場次，來訪人數共計 101 人。
- (八) 105 年度外文潤飾補助申請案共計 4 案，總補助金額 27,186 元。
- (九) 105 年度辦理校長特約講座共計 5 案，總補助金額 33,000 元。
- (十) 105 年度辦理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共計 9 案，總補助金額 250,000 元。

日期	系所	教師姓名	出國地點
105. 1. 22~1. 2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朱子君	美國/紐約
105. 5. 25~5. 27	教育學系	陳慧蓉	斐濟
105. 5. 25~5. 27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王學武	香港
105. 7. 2~7. 3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金蘭	大陸地區/北京
105. 8. 19~8. 21	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	張世宗	蒙古/烏蘭巴托
105. 8. 25~8. 27	教育學系	林佑真	韓國/首爾
105. 9. 2~9. 4	台灣文化研究所	郝譽翔	韓國/慶州
105. 9. 15~9. 2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呂佩怡	大陸地區/北京
105. 11. 17~11. 2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劉怡華	美國/底特律

- (十一)105 年度境外學生配對學伴共計 40 人次(23 名學習學伴、17 名生活學伴)。
- (十二)105 年度海外實地學習執行情形彙整表

系所	學生人數	補助金額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2	60,000	中國/香港	105.01.22~01.24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7	35,000	日本/沖繩	105.04.03~04.06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3	65,000	中國/上海	105.04.01~04.06
教育系	8	100,000	德國/柏林、格拉次	105.05.23~06.1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7	85,000	中國/昆明	105.07.02~07.09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9	45,000	日本/鹿兒島	105.09.02~09.18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3	21,500	中國/北京、東莞 義大利	105.06.30~07.30
合計	69	346,50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7	35,000	大陸地區/西安省	105.11.22~11.26
語文與創作學系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4	35,000	美國猶他州/香港	105.11.04~11.29
合計	11	70,000		

(十三)105 年度 (7-12 月) 本校教師申請因公出國計畫彙整表

105 年度 (7-12 月)		
學院	件數	金額
教育學院	0	0
人文藝術學院	0	0
理學院	0	0
行政單位	2	20,000
總計	2	20,000

(十四)105 年度本校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築夢計畫彙整表

105 年度						
學院	飛颺			築夢		
	系所	件數	教育部補助金額	系所	件數	教育部補助金額
教育學院	特教系	1	52,500	-	-	-
	社發系	1	52,500	-	-	-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系	1	52,500	藝設系	3	576,000
	藝術系	1	52,500	語創系	1	690,000
理學院	-	-	-	自然系	1	94,000
補助金額總計		4	210,000		5	1,360,000

五、推動校園就業輔導、創新創業風氣

- (一) 第三屆校園創業競賽決賽已於 10 月 04 日辦理完畢，全國共計 69 隊報名此次競賽入圍八支隊伍。
- (二) 本學期預計辦創新創業講座 3 場、創業工作坊 3 場、創業 CAFE 講座 5 場，創業 CAFÉ 工作坊 1 場，共計 12 場活動。
- (三) 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中開設「創新創業大師講座」課程，10 場講座+3 場工作坊活動，邀請國內各領域創新、創意與創業相關優秀人士蒞臨分享經驗。並配合課程主題，進行小組創業企劃發想、投標等活動，讓修課同學有一創業實作機會。
- (四) 持續輔導校園創業競賽優秀團隊進駐本校育成中心，現已有本屆創業競賽銀獎隊伍—Doggsitter 團隊進駐。
- (五) 協助申請 U-START 大專生創業計畫。
- (六) 協助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 (七) 協助安排教卓成果展動態活動確認及資料填報事宜。

六、辦理本校教師多元升等計畫

- (一) 榮獲教育部補助 100 萬元整，且本校擔任教育學門協調召集學校。
- (二) 彙整符合本校教學實務升等申請門檻之教師名單，共 53 名，並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寄送參與教師多元升等專業社群意願調查表，預計 12 月召開校內說明會。
- (三) 製作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手冊於教師座談會發放。
- (四) 建立本校教師多元升等網站，網址：<http://promote.ntue.edu.tw/>。
- (五) 彙整全國各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辦法，預計辦理北、中、南三區分區座談會，綜整各校針對教育學門之申請資格門檻、各職級審查基準及成果審查項目之共識。

七、師生表現優異

- (一) 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105 年度申請師長共計 33 位，核定通過共 33 位，獲補助金額 2,266,975 元。
- (二) 學務處 105 年度「健康齊步走」健康促進計畫成果獲頒特優獎。
- (三) 總務處 105 年下半年「友善在地環境，惜福綠色生活」環境教育計畫榮獲行政院環保署 105 年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成果發表會績優獎。
- (四) 芝山親善大使受邀擔任國慶禮賓人員，並接受總統府交際科科長梁崇偉頒獎。
- (五) 學生獲獎名單：

獎項名稱(名次)	姓名	系所
第 14 屆桃源創作獎平面類-複合媒材	陳昱凱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第 2 屆美國 VoiceJam 2016 A Cappella Festival 阿卡貝拉比賽與國北星光第八屆國北好聲音雙料冠軍	方志云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第七屆全國崧騰盃遊戲與遊戲機創意設計比賽【A 類行動平台遊戲組】第二名 作品名稱：漢堡塔 Burger Tower	范丙林、許一珍教授指導 闕彤宇、呂冠賢、鄭竹君、王韻涵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第七屆全國崧騰盃遊戲與遊戲機創意設計比賽【B 類一般遊戲組】最佳創意獎 作品名稱：共闖安卡托克！	范丙林教授指導 陳柏均、范天鴻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第七屆全國崧騰盃遊戲與遊戲機創意設計比賽【C 類遊戲機組】獎項：第二名 作品名稱：獵殺重圍：U 艇特務	范丙林教授指導 趙君晏、張育榮、李曜宇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DS3 同人動漫畫創作祭，榮獲第三名(銅獎)。	巴白山、莊淇銘教授指導 白昆諺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莫言小說人物描寫之魔幻現實手法--以〈檀香刑〉及〈生死疲勞〉為例》通過科技部 105 年度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曾宜婕	語文與創作學系

入圍德國第八屆德國儲蓄銀行陶藝新秀獎	楊育睿(102 級碩士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經濟部 2016 數位內容系列競賽以入圍 4C 數位創作競賽【跨領域類】 作品「獵殺重圍：U 艇特務」	趙君晏、張育榮、李曜宇	數位科技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05 年臺北市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青年男甲組個人對打第一級第一名	劉仲強	體育學系
105 年臺北市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青年男甲組個人對打第四級第二名	顏子崑	體育學系
105 年臺北市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青年男甲組個人對打第五級第三名	趙元碩	體育學系
105 年臺北市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青年男甲組個人對打第一級第三名	黃承鈞	體育學系
105 年台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公開女子組鉛球第一名(破大會紀錄)	林家瑩教練 江茹晴	體育學系
2016 台東工藝設計展紀錄片紀錄片競賽首獎	吳政融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臺灣大學電影獎最佳剪輯、最佳演員入圍 作品名稱：「迪迪海」	陳亮宇、黃亮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05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個人全能第 6 名	柳婕音	體育學系
105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個人全能第 7 名	李依儒	體育學系
105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跳馬第 6 名	柳婕音	體育學系
105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跳馬第 7 名	李依儒	體育學系
105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高低槓第 5 名	柳婕音	體育學系
105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高低標第 6 名	李依儒	體育學系
105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平衡木第 4 名	李依儒	體育學系
105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平衡木第 8 名	柳婕音	體育學系
105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地板第 5 名	李依儒	體育學系
105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地板第 6 名	柳婕音	體育學系
第 14 屆桃源創作獎「平面類-複合媒材」首獎	陳昱凱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財政部國稅局創意稅務 e 卡設計大賽第 3 名	陳志斌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合球錦標賽 公開組第一級冠軍	林君黛、林雅雯、簡苑妘、巫佳宜、 許雅如、李欣恩、楊宜璇、林 懇、 陳俊達、高禎佑、李駿宏、黃子舜、 林楨旻、邵煒哲、張傑勝、王宏齡、 吳書安	體育學系
經濟部工業局 3D 列印夢想家競賽【未來生活創意用品設計組】最佳創意獎 作品名稱：177.蜂蜜勺	巴白山、楊孟哲教授指導 張晟恆	數位科技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國光獎章三等三級 2015 IKF 世界合球錦標賽季軍	陳俊達、林雅雯、吳書安 郭佳豪(98 級)、吳俊賢(99 級)、 黃麟帆(99 級)、曲書平(100 級)、 黃丹臨(101 級)、陳沁(101 級)、 林思宇(102 級)、全盈燕(102 級)	體育學系
國光獎章三等三級-第 13 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 女子團體對打銀牌	溫子萱、文姿云(105 級)	體育學系

國光獎章三等二級-第 13 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 男子個人對打 60 公斤級以下銀牌	劉仲強	體育學系
國光獎章三等一級-第 13 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 女子個人對打 55 公斤級以下金牌	文姿云(105 級)	體育學系

八、完成校內重要工程建設

- (一)科學館廁所整修工程已於 9 月 3 日完工，目前進行後續驗收程序作業。
- (二)105 年度無障礙整修工程已於 9 月 1 日完工，進行結案程序作業中。
- (三)育成中心整修工程目前已驗收完成，進行結案程序作業中。
- (四)學生第一宿舍整修工程已完工。
- (五)圖書館入口電動捲門更新工程已於 9 月 6 日完工，目前已驗收完成，進行結案程序作業中。
- (六)行政大樓 605 全方位多功能整合實驗室暨會議室整修工程已完工。
- (七)明德樓三樓校共同教室已於暑假整修完畢，全面更新學生課桌椅及資訊講桌設備
- (八)完成教育部補助 105 年度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新台幣 20 萬元，建置本校能源管理系統，裝設數位電表共計 9 只，分別為台電 MOF、行政大樓、圖書館、新建三館(篤行樓、北美館、泳健館)、科學館、創意館、視聽館等，以有效管理電力能源耗用，掌握本校用電分佈，分析各棟建築物用電趨勢，輔助本校控管不必要之電力能源耗費。
- (九)教發中心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已完成建置 APPs 教與學大市集 (<http://appmarket.ntue.edu.tw/>)。

九、105 年 5 月迄今新訂及修訂各項重要法規

序號	修訂通過會議	法規名稱及異動
1	第 129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
2	第 129 次行政會議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3	第 129 次行政會議	新訂《篤行樓 Y802 學人宿舍暨闌場借用暨管理要點與該場地各區借用收費標準》
4	第 129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5	第 129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
6	第 13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
7	第 13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人宿舍收費標準》
8	第 13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

9	第 13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10	第 13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
11	第 13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
12	第 13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區停車場汽(機)車停放收費管理辦法》
13	第 130 次行政會議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辦法》
14	第 131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大綱外審作業要點》
15	第 131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6	第 131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
17	第 132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
18	第 132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
19	第 133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20	第 133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21	第 133 次行政會議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接待境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
22	第 133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23	第 133 次行政會議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24	第 133 次行政會議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校友育才基金捐贈及獎勵要點》
25	第 134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6	第 134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課業精進夥伴實施要點》
27	第 134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教管理及考評要點》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提報教育部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案，並奉部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准。
2	本校 106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擬招生班別案（詳如附件 1），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處	已奉教育部核准。
3	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兩案，提請討論。	一、第 95 頁 錯別字請修正。 二、第 97 頁支援系所之師資部分，請修正為「教育學系(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 三、第 100、101 頁系所名稱部分請修正為「語文與創作學系(研究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研究所)」。 四、第 149 頁第一部分摘要表「研究所」文字請修正為「學系」。 五、第 156、157 及 158 頁系所名稱部分請修正為「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研究所)、語文與創作學系(研究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所)、教育學系(研究所)」。 六、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提報教育部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案，並奉部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准。
4	檢討本校之扣考制度，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一、相關學則修訂條文已公告各院系所週知。

	論。			二、另同步請廠商配合修改教務資訊系統，並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5	為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修正法規已公告周知。
6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報部後業經 105.6.20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81456 號函核定。 2.依教育部 105.6.20 臺教學(二)字第 1050081456 號函說明二於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後增列「遇特教生案件，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之文字。 3.業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公告。
7	擬新訂本校 105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秘書室	業依決議報教育部備查。
8	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	照案通過。	秘書室	業依決議公告廢止。

	法，提請 審議。			
9	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爰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案通過。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請修正為「本校置稽核人員 <u>數人</u> 」，修正後照案通過。	秘書室	業依決議修正並公告實施。
10	有關修訂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提請 討論。	一、請將事件處理 SOP 寄送給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周知，並將 SOP 連結公告於校首頁。 二、請主秘與教務長研擬性平案件中有關導師職責的文字敘述，並在導師會議中讓老師們知悉。 三、餘照案通過。	秘書室	業依決議公告實施，並於教師座談會宣導。
11	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4、7、17、21 及 22 條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5.7.11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5480 號函核定，且經銓敘部 105.0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4820 號函核備。
12	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一、本案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條，與人事室臨時提案併案討論。 二、本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決議通過。 三、臨時提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與本	人事室	業於 105.6.15 公告全校周知。

		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0 條」，決議通過。 四、本案附件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三、四、五、六點，請刪除「學位學程」之文字。		
13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 105.06.20 公告周知，並請各學院依據校母法修訂各院教師評鑑準則。
14	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 105.06.15 公告周知，並於 105.11.08 全校教師座談會報告修正重點。
15	訂定本校教師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一、第八點第(十一)款請修正為「 <u>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 ，經核定不得兼職者」。 二、第十二點第(五)款請修正為「 <u>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 ，經核定不得兼課者」。 三、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於 105.6.15 公告全校周知。
16	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草案)，提請討論。	一、第九條修正為「 <u>本聘約</u> 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於 105.6.15 公告全校周知。
17	因應通識教育評鑑報告之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建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一職由專任教授擔	本案經清點人數後，在場委員 17 人，未達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本提案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並排在優先討論順位。	通識教育中心	續提第 37 次校務會議討論。

	任，不宜由其他一級主管兼任。			
臨時提案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與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0 條，提請 討論。	本案與提案 12 併案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於 105.6.15 公告全校周知。

104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105.12.20

一、依據：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

年度總收入未達新台幣二十億元整…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二、104 學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名單：

校外：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麥福泉會計師（58 級校友）

歐明泰會計師

校內：黃心蓉（藝術與造形設計系助理教授）

三、會議召開時間及重點工作：

	時間	重點工作
第一次	105.8.8.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1.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2.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3.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4.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5.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6.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成立本年度小組及確定任務。
第二次	105.10.11	決定本年度第一次稽核內容。 1. 針對 104 年度採購案金額 100 萬元以上的案例 14 件中抽 3 件，100 萬元以下抽 1 件。 (營繕組「空調及照明 ESCO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總務處事務組提供「圖書館數位學習區設備更新整合建置案」及「數位教學平台擴充—支援數位策略功能開發案」及「學生宿舍無線網路建置設備及行政大樓機房遷移施工案」) 2. 系所單位設備費 2 個：教育及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以上 5 案含招標簽、招標過程、驗收、付款等全案相關文件與憑證)

第三次	105.10.24	<p>進行第一次稽核並決定第二次稽核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教育系說明提供傳票日期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4 年 7 月 3 日所購置之共四台數位攝影機之財產序號。 2. 請圖書館說明未來學習中心經費從 300 萬追加到 361 萬之原因，並提供細目依據。 3. 請人事室提供本校教職員工新聘、退休、升遷各一個案之相關資料(含徵聘公告、甄試流程、結果公告、到職、敘薪等全案相關文件)。 4. 請總務處提供 104 年 5 月份之對帳單、差額解釋表、定存單及其明細帳、存摺影本等資料。 5. 請教務處提供各系所(含在職專班)104 年度註冊及退學人數表。 6. 請教務處及總務處說明附表年度預算與實支數差距大之原因。
第四次	105.11.17	檢視第一次稽核各單位回應與進行第二次稽核

四、重點稽核意見整理：

資料均無異常，且回應合理，惟以下兩點建議僅供參考：

(一)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104.02.26 版-人事事項

稽核作業項目	稽核作業程序	內部控制稽核結果說明	建議意見
聘僱	<p>2.1. 聘僱申請時機：</p> <p>2.1.2.3 因各系中心所有教師退休、離職或資遣時。</p> <p>2.9. 報到：</p> <p>2.9.4. 提前或延後報到：新進教職員工有特殊情況時，必須先行到職或延後報到者，應事先敘明理由，並簽奉核准。</p>	<p>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副教授林文律 101.10.1 退休。</p> <p>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新聘助理教授劉怡華於 104.1.19 申請延後報到，已敘明理由，經校長 104.1.21 核示同意。</p>	<p>經查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劉怡華，於教師甄選公告已敘明 104.2.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為預定起聘日期，該師於 104.1.19 申請延緩此教職之起聘日改為 104.8.1，惟其理由為現職合約關係至 104.6.30，雖已經校長 104.1.21 核示同意，並符合該校內部控制制度 2.9.4 規定，但基於學校教學作業之期程規劃及人力資源之管控，建議可於新聘專任教師應聘時，將其可否於系所起聘學期到職視為一必要條件或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分項目，並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9.4 規定將可提前或延後報到之特殊情況侷限為已於應聘時敘明理由或臨時性特殊情況，以利學校課務規劃及人力運用。</p>

(二) 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104.02.26 版-營運事項

稽核作業項目	稽核作業程序	內部控制稽核結果說明	建議意見
印鑑保管	2.2. 印鑑之登記與保管： 2.2.3. 印鑑管理單位指定專人負責印信之製發、換發、補發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之盤點等工作，並設置「印鑑保管單」拓具印模並編列成「印鑑清冊」，作為保管紀錄。	經查發現未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設置「印鑑保管單」拓具印模並編列成「印鑑清冊」，作為保管紀錄。	建議應確實遵循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惟若考量實際作業情形無設置「印鑑保管單」之需要時，建議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五、103-104 年度收支餘絀分析表：

請參閱附件 1。

主席裁示：

- 一、附件 1「104-103 年度收支餘絀分析表」之註 1 及註 2 未來請增列備註欄，並針對收入差異較大者做說明。
- 二、未來請各單位進行內控作業。

104-103年度收支餘細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比較	增減%	備註
學雜費收入(扣除減免)	266,078	265,746	332	0.12%	
研究所	49,432	50,051	- 619	-1.24%	休退學人數增加
大學部	154,230	151,701	2,529	1.67%	僑生增加，延畢生增加等學生人數增加72人及個別指導費增加所致
在職專班	62,416	63,994	- 1,578	-2.47%	在職專班人數減少93人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96,998	489,587	7,411	1.51%	104年度台電取消優惠電價差額補助119萬1千元
利息收入	15,478	14,895	583	3.91%	增加定存，致定存利息增加
場地設備收入(註1)	43,973	46,964	- 2,991	-6.37%	部分學生住宿費延至105年收、教室使用收入減少77萬、美師美術館減少31萬、其餘場地租金增加383萬、部分網路使用及鍵盤維護收入延至105年
其他收入	3,576	4,399	- 823	-18.71%	104年度增加取消優惠電價額補助119萬1千元，另較103年度教育部補助增加所致
收入合計(A)	826,103	821,591	4,512	0.55%	
正式人員人事費	516,135	509,373	6,762	1.33%	自然晉級
專案計畫人員酬金	60,635	60,191	444	0.74%	自然晉級
按日計酬人員酬金	1,941	1,857	84	4.52%	
專技人員酬金	504	800	- 296	-37.00%	自103年1月止無設置校醫，減少支出
其他臨時人員含配合款	2,730	1,766	964	54.59%	
水電	19,176	24,785	- 5,609	-22.63%	電費減少465萬元，水費增加4萬元，氣體費減少100萬元
郵資電話費	1,744	1,788	- 44	-2.46%	
國外旅運費	787	793	- 6	-0.76%	
大陸地區旅費	461	641	- 180	-28.08%	
廣告費	956	812	144	17.73%	
維修保養	21,082	34,656	- 13,574	-39.17%	103年全額認列科學館、藝術館防水工程及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經費
印刷費	6,864	5,273	1,591	30.17%	
體育活動費	821	792	29	3.66%	
講座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	12,840	12,281	559	4.55%	
食品	2,551	2,083	468	22.47%	
材料用品費	26,835	25,270	1,565	6.19%	
租金	6,070	5,423	647	11.93%	
折舊及攤銷	71,626	68,144	3,482	5.11%	104年度污水管線銜接工程，行政大樓廁所及宿舍衛浴整修工程完工入帳增加攤銷費用，另其他建築折舊增加所致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5,293	4,610	683	14.82%	
學生公費及獎助金	20,500	21,846	- 1,346	-6.16%	
其他業務費(註2)	26,774	24,146	2,628	10.88%	
支出合計(B)	806,325	807,330	- 1,005	-0.12%	
計畫收支(C)	14,903	14,786	117	0.79%	
招生收入	6,543	6,660	- 117	-1.76%	日間碩班、大學轉學考招生收入減少外其餘招生收入增加，並攤節開支
招生支出	4,530	4,600	- 70	-1.52%	
建教合作收入	185,529	151,863	33,666	22.17%	教育部、科技部及其他機關(單位)之委辦計畫增加
建教合作成本	180,303	150,844	29,459	19.53%	
推廣教育收入	27,197	27,000	197	0.73%	進修推廣中心推廣班收入增加518萬元，華語文中心收入減少421萬元，其他開班收入減少77萬元，進修推廣班級增加致相關費用亦增加(專助增聘1人，兼任鐘點費、工讀生及租金增加)
推廣教育成本	20,701	15,709	4,992	31.78%	
捐贈收入	4,870	5,637	- 767	-13.61%	捐贈計畫減少
捐贈支出	4,616	5,407	- 791	-14.63%	
其他補助計畫收入	83,311	58,738	24,573	41.83%	教育部計畫增加，其中104年度爭取獎勵大學卓越計畫2,400千元(經常門)
其他補助計畫支出	82,397	58,552	23,845	40.72%	
本期餘(絀)合計(A)-(B) +(C)	34,681	29,047	5,634	19.40%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3,005	10,005	3,000	29.99%	教育部資本門補助增加
104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6,000	-	6,000	#DIV/0!	資本門部分

註1

單位：千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比較	增減%	備註
場地設備收入					
學生住宿費收入	15,976	20,564	- 4,588	-22.31%	部分學生住宿費延至105年收、教室使用收入減少77萬、美師美術館減少31萬、其餘場地租金增加383萬、部分網路使用及鍵盤維護收入延至105年
學人宿舍收入	93	38	55	144.74%	
教職員工宿舍收入	8	8	-	0.00%	
停車場收入	5,953	5,699	254	4.46%	
教室使用收入	2,541	3,311	- 770	-23.26%	
會議廳使用收入	3,176	2,353	823	34.98%	
南海藝廊	871	478	393	82.22%	
北美館	2,602	2,850	- 248	-8.70%	
育成中心	941	330	611	185.15%	
其他館舍使用收入－契約	5,231	4,977	254	5.10%	
其他館舍使用收入	4,543	3,138	1,405	44.77%	
鍵盤維護費收入(音樂系)	168	267	- 99	-37.08%	
網路使用費收入	1,870	2,951	- 1,081	-36.63%	
合計	43,973	46,964	- 2,991	-6.37%	

註2

單位：千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比較	增減%	備註
其他業務費					
231國內旅費	599	751	- 152	-20.24%	擲節經費所致
235專力費	106	39	67	171.79%	
236貨物運費	1,413	277	1,136	410.11%	
23Y其他旅運費	1,646	1,895	- 249	-13.14%	擲節經費所致
260保險費	913	779	134	17.20%	
277代理(辦)費	4,002	13	3,989	30684.62%	會計科目調整所致
276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	4	- 2	-50.00%	
27A節目演出費	67	43	24	55.81%	
279外包費	7,005	12,230	- 5,225	-42.72%	會計科目調整所致
281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3	16	- 13		
283法律事務費	287	320	- 33	-10.31%	
284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510	1,494	- 984	-65.86%	擲節經費所致
287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376	171	205	119.88%	
288委託考選訓練費	204	116	88	75.86%	
289試務甄選費	211	220	- 9	-4.09%	
28Y其他	3,799	90	3,709	4121.11%	會計科目調整所致
291公共關係費	603	663	- 60	-9.05%	
600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0	1,340	- 820	-61.19%	擲節經費所致
700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4,483	3,685	798	21.66%	主要係學術交流活動費業務增加所致
800各項短絀	25	-	25	#DIV/0!	
合計	26,774	24,146	2,628	10.8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報告案	
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進度報告。
說明	<p>一、105 年 10 月 4 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合併意向投票協商會議」決議：「國立臺灣大學擬於 106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隨即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p> <p>二、會議記錄詳見附件。</p> <p>三、上述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皆置於本校網頁臺大整合資訊專區： http://asecc.ntue.edu.tw/secretariat/secretariat/tacticslist.html</p>
主席裁示	<p>一、如台大於 1/7 進行兩校合併投票，本校即於 1/10 召開會議，針對兩校合併意向進行投票。</p> <p>二、有關委員所提是否接受當日不能出席之校務會議代表事先彌封意向投票，待會議程序進行臨時動議時再行提出動議。</p> <p>(補充說明：後於會議討論進行至提案 6 時，在場有委員提出清點人數動議，經現場清點人數後，現場人數未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故主席直接宣佈散會，故無臨時動議之程序。)</p>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合併意向投票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1 時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校長室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大學楊泮池校長、張慶瑞副校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張新仁、副校長楊志強、教務長周志宏、主任秘書林曜聖

討論提案：

依據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094981 號來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會談紀錄」，摘述如下：

「...考量兩校合併案已討論多年，社會對合併案是否推動亦持續關注，爰請兩校就合併議題共同研商，於 105 學年度內提報校務會議討論確認合併意願，讓合併案是否推動能早日決定。」

擬就兩校於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辦理合併意向投票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國立臺灣大學擬於 106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隨即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
- 二、 兩校於校務會議進行合併意向投票時，出席會議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合併意向人數須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 如兩校同意合併意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名擬加註國立臺灣大學相關之適當名稱，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試行合併學校」等，並成立合併工作小組，以「舊人舊制，新人新制，適當過渡期」之方向，修訂相關法規及試行合併；同時擬定合併計畫，於三到五年內完成合併計畫書，並於兩校校務會議投票，依重大事件原則，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同意，方得同意兩校合併計畫，並經報教育部及行政院核定後，於下一學年度正式合併招生。
- 四、 規劃期程如下所列：

規劃期程	105/10~ 106/1	106/1/7	106/1/10	預估 3 年			
				106/2/1~ 108/7/31	108/8/1~ 109/2/1	109/2/1~ 109/7/31	109/8/1~
				預估 5 年			
				106/2/1~ 110/7/31	110/8/1~11 1/2/1	111/2/1~11 1/7/31	111/8/1~
兩校各自於 校內相關會議 進行合併意向 說明							
台大校務會議 進行合併意向 投票							
本校臨時校務 會議進行合併 意向投票							
兩校同意合併 意向							
兩校工作小組 擬定合併計畫							
北教大修訂法 規及試行合併							
兩校校務會議 投票同意合併 計畫							
報教育部及 行政院核定							
正式合併招生							

報告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報告案

案由

成功國宅附近校地興建大樓案辦理進度報告。

說明

- 一、 本校地利用業經提報 101 年 1 月 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決議進行規劃，有關空間規劃業經 102 年 3 月 11 日行政主管會議、102 年 11 月 12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及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附帶決議尋求校外諮詢委員提供建議。
- 二、 工作事項及辦理進度如下：

項次	工作事項	處理情形	預計期程
1	簽辦成功國宅、學校東北側、東南側等校地興建程序	校長 105.2.18 批示：按校務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先行成功國宅與東北側興建同步進行，並依原有規劃	
2	研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需求書後移營繕組辦理採購。	已完成	
3	地質鑽探先置作業。	已完成	
4	蔣乃辛立委辦公室 4/19(二)於立法院 2112 室召開民眾陳情協調會議。 協調會議中，蔣乃辛委員建議：1. 本案涉建案周邊畸零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請學校與住戶先行溝通協調。2. 請里長速整合周遭有意整體開發之住戶及確定開發範圍，並尋求都市更新實施者洽本校協商參與都更之可行性。	已完成	
5	地質鑽探進場作業。	已完成	
6	105 年 5 月 12、13 日召開興建大樓案諮詢委員會議。	會議決議：成功國宅校地之開發考	

			量都更時程冗長、整合不易，影響學校發展，希維持由本校單獨興建，請依程序辦理後續招商事宜，有關法定保留地問題，於招商後請建築師一併檢討，里長及里民意見，亦可透過建築師出面加強溝通。	
	7	辦理「成功教學大樓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相關事宜。	已完成	
	8	105年7月26日召開委託技術服務第1次評選會議並於8月18日函送會議紀錄暨修正後評選須知及需求書。	已完成	
	9	委託技術服務公告招標	已完成	
	10	委託技術服務 開標	已完成	
	11	評選事宜		105.12.15
	12	規劃設計作業及核定		106.03.31
	13	建造執照申請		106.07.31
	14	工程招標		106.08.31
	15	工程完工		107.12.31
	16	使用執照申請		108.06.30
	<p>三、目前已公告上網招標，並完成資格標階段，但因附近居民及民意代表極為關切，對於本校土地利用規劃上有爭議，雖積極溝通協調仍未能達成共識，為免完成採購程序後有無法執行情事發生，而影響採購效益，已停止採購並廢標及完成刊登採購公告，目前辦理廢標結案中；現本案暫緩，並將持續與民眾溝通。</p>			
主席 裁示	洽悉。			

報告單位：總務處

報告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東北側校地興建大樓案辦理進度報告。

說明

一、 本案歷經：1.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2. 第 31 次校務會議、3.103 年度第 2 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4. 第 32 次校務會議、5.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發會、6.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決議通過。

二、 工作事項及辦理進度如下：

項次	工作事項	處理情形	預計期程
1	簽辦成功國宅、學校東北側、東南側等校地興建程序	校長 105.2.18 批示：按校務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先行成功國宅與東北側興建同步進行，並依原有規劃	
2	105 年 3 月 23 日晚上 7 點假臥龍街 61 號福安宮廣場召開公聽會，廣邀當地虎嘯里及臥龍里里長、里民暨本校師生參加。	已完成	
3	地質鑽探作業。	已完成	
4	經彙整里民意見包含日照權、基地開挖及施工安全性、景觀維護、老舊眷舍保存等訴求，委請建築師協助撰寫里民意見回應表。	已完成	
5	105 年 5 月 12、13 日召開興建大樓案諮詢委員會議。	已完成	
6	先期規劃構想書報部	已完成	
7	先期規劃構想書核定		106.01.08
8	委託技術服務招標		106.03.22

	9	規畫書(含 30%設計圖說)		106.06.22
	10	規畫書報部及核定		106.09.22
	11	細部設計		106.11.22
	12	建造執照申請(需都審)		107.05.22
	13	工程招標		107.06.22
	14	工程完工		109.10.30
	15	使用執照申請		110.04.30
主席 裁示	洽悉。			

報告單位：總務處

報告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經管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 (TOYOTA 旁) 參與都市更新處理進度報告。
說明	<p>一、 本校經管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處理過程如附件 1。</p> <p>二、 上開 3 筆土地面積 349 平方公尺，因地形狹長不規則且圍於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無法與鄰地私有土地以合建方式共同開發，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函復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同意參加都市更新。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核准「臺北市大安區學府一小段 593-1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目前該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召開幹事複審會議審查，實施團隊群富公司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檢送本案更新審議報告書表，並表示下一階段需俟市府召開「聽證會」，檢附事業計畫都市更新程序及本案办理流程如附件 2。</p>
主席裁示	洽悉。

報告單位：總務處

本校經管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
3 筆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處理進度表

時間	摘要	處理情形	備註
99.6.1	提第 21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參與都市更新	
100.12.16	函復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同意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參與	北教大總字第 1000008195 號函
101.8.27	核准「臺北市大安區學府一小段 593-1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臺北市政府 101.8.27 府都新字第 10031985900 號函
101.4.20 101.9.5 101.10.4	校地專案推動小組討論分回房地位置案		
101.10.16	提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分回房地位置案	決議：有關參與都市更新後所分配位置、分配用途、通路問題，請總務處再召開內部空間會議依公平性、功能性進行討論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101.11.5	召開總務處內部空間會議	討論結果：分配位次尚符原則；分配用途尚符校務發展所需空間；通路便利性較更新前為優。	
101.11.20	提第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分回房地位置案	決議： 1. 樓層位置部分，原案通過。 2. 分配比例、分配用途、通路問題及其他相關細節送交「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議決。	1、2 樓為一般事務所供教學空間使用，3 樓作為學人宿舍
102.1.30	召開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3 樓學人宿舍之單元大小		
102.3.20	選定「巨秉不動產		本校「參與都市更

時間	摘要	處理情形	備註
	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推薦予實施者委託辦理估價作業實施者事宜		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102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102.10.18	市府同意實施者申請事業計畫報核期限展延至103年2月27日		臺北市政府 102.10.18府授都新字第 10231609400號函
102.12.3	實施者舉辦事業計畫公聽會	本校由總務處出席表達實施者應先與本校協商之意見	
102.12.31	實施者提送事業計畫至臺北市政府		
103.2.7	市府函請本校提供意見	103年3月24日召開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審議	決議：請實施者將委員意見攜回研究，本校另行訂期再向本校報告。
103.3.27	本校意見函送市府		
103.9.19	事業計畫公展30日	公展期間： 103.9.19-103.10.18	
103.10.18	公辦公聽會		
103.12.10	召開幹事會		
104.2.11	召開幹事會	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查幹事會審議	
104.4.16	召開專案委員會	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查1040416專案委員會	
104.11.13	召開幹事複審會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幹事會複審	
104.11.23	發幹事複審會議紀錄		
105.7.29	實施者函送更新審議報告書表		群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5.7.29富字第0105072901號函

檔 案：
保存年限：

群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11 號 5
聯絡人：林碧玲
聯絡電話：(02) 8773-8000
聯絡傳真：(02) 2775-3787

10671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富字第 01050729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期限及保密期限：

附件：一、「擬定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報
審版

二、事業計畫都市更新程序及本案办理流程

主旨：檢送「擬定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
畫案」更新審議報告書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校 105 年 7 月 28 日總務處組員邱紀寧君電話詢及案件進度內容事辦理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附件)

事業計畫都市更新程序及本案办理流程



報告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報告案	
案由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協人力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備查。
說明	<p>一、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新住語文學與研究發展，推動大學畢業生與碩士就競爭力、強化習東南亞語文能力，以及東協區域專業人才培育之研究，以提升教品質國家競爭力擬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二項（如附件一）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協人力教育中心設置辦法」。</p> <p>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105 年 6 月 29 日)通過，提案單如附件二。</p> <p>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協人力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營運計畫書，如附件三、四。</p>
主席 裁示	洽悉。

報告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102.06.18 經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心係指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的比例，並作為其營運成效之依據。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計算機暨網路中心、教學發展中心、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秘書室校友中心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中心之設立須由相關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人員待遇、具體推動工作、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外，並須就設置之需求與效益進行 SWOT 分析，依其營運規模按本辦法第 4 條之相關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設立。
-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級核定程序如下：
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如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三、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 第五條 校、系(所)、學院為試驗中心營運模式，先期擴大營運基礎，得於申請設立前，簽請校長核准成立中心試行運作。中心試行運作以 1 年為原則。
- 第六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並得以其年度收支盈餘訂定中心人員績效獎勵辦法。
- 第七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行政人員之聘用(任)，聘任待遇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所編列之經費需含勞退、健保、資遣及其他衍生相關費用。
- 第八條 院系級中心之空間由各院、系(所)自行負責。
- 第九條 中心得視層級定位，設中心主任、主任、組長若干名，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或專業經營管理人員，報請校長聘兼，聘期一年，得連續兼任。
-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編制內中心主任職務，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超支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 第十一條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辦：
一、中心之隸屬單位申請停辦。
二、營運結果不佳，經原審查會議決議停辦，送校務會議備查。
- 第十二條 中心停辦時，原由學校分配之中心專用空間，由學校收回，中心之隸屬單位不得異議。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協人力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新住語文學與研究發展，推動大學畢業生與碩士就競爭力、強化習東南亞語文能力，以及東協區域專業人才培育之研究，以提升教品質國家競爭力擬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二項（如附件一）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協人力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如附件二、三。
辦法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奉核後，敬請教務處提送校務會議備查。 二、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協人力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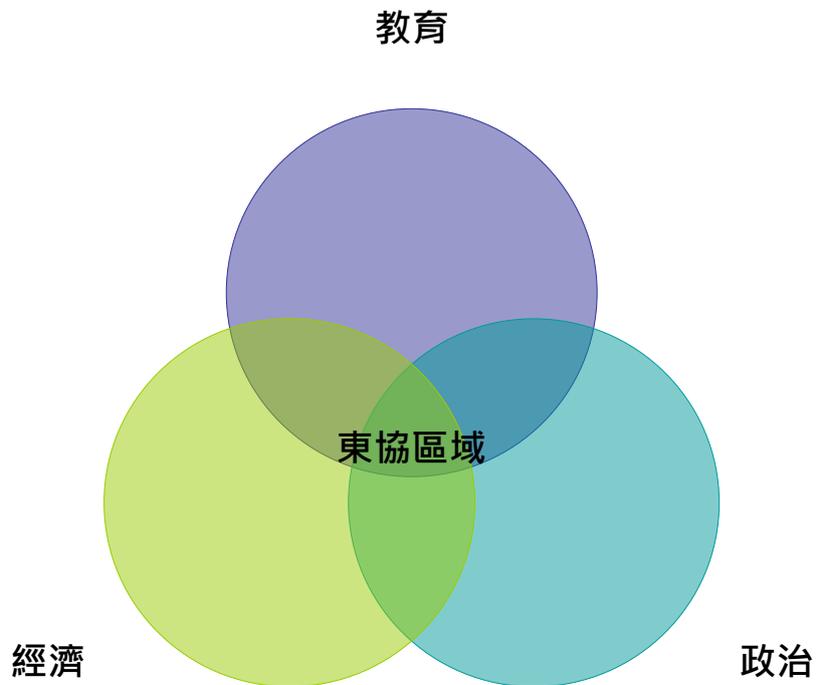
105 年 06 月 29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搜集未來東協區域經濟發展，建立東協區域政治、經濟與教育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相關教學與研究發展，推動大學畢業生與研究生就業競爭力、強化學習東南亞語文能力，以及東南亞專業人才培育之研究，以提升臺灣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特於本校教務處下成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協人力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與各國頂尖大學發展語言、文化研究與教學交流；並協同合作發展東南亞研究聯盟體系。
 - 二、強化東南亞語言、文化研究及瞭解東南亞各行業求才標準與需求。
 - 三、掌握東協社會、文化、教育等面向資訊，提供研究東協之重要訊息。
 - 四、結合國家新南向政策需求及中心資源規劃其他特色任務。
 - 五、協助本校培養、引進東南亞優秀研究與教學人才。
- 第三條 本中心自負盈虧，所有人事費用與業務費用由中心主任向校外(民間企業、政府機關、募款等)爭取計畫執行。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另中心依每年計畫需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各若干人。
- 第五條 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進行中心業務規劃事宜，主持人為中心主任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主持會議與決議事項。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營運規劃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一、中心設置宗旨

本校亟欲透過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的設置，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相關教學與研究發展，推動大學畢業生與碩士生就業競爭力、強化學習東南亞語文能力，以及東協地區專業人才培育之研究，以提升臺灣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並協助大學培養、引進東南亞優秀研究與教學人才。本校之東協人力教育中心計畫目標有三：

(一) 建立東協國家與臺灣合作長遠模式：彙整相關資源

透過本中心現有研究計畫之執行，整合臺灣企業、東協區域頂尖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南亞臺商的個別需求與願意投入的資源，使本研究中心成為東南亞與臺灣相互共生與互利的資源平臺。

(二) 提升東協區域研究能力：專業人才招募與人力訓練發展

本中心努力招募東協區域頂尖大學東南亞研究相關專業人才至本校進行人才培訓。專業人才與本校教師合作，針對本校或臺灣東南亞人才的培訓計畫、課程、研究計畫等提出規劃建議與執行，提供各組織人才培訓與人力需求的培訓基地。

人才招募與培訓，相關人才分為以下兩類：

1. 招募東南亞相關研究人才(東南亞大學教授): 針對目前東南亞研究合作之東南亞大學，提出雙方研究與教學合作之教師交換計畫，針對本中心已有之研究計畫，以及本校之東南亞相關課程之教學，進行整合性的合作規劃。
2. 培訓東南亞教育、組織管理人才(臺灣學生或東南亞留學臺灣學生): 針對本校學生人文、社會科學學習專業特性，以及臺商在東南亞生產基地所需之教育，以及工廠管理能力，提出東南亞人才培訓課程規劃。

(三) 提升東協區域教學研究能力

針對十二年國教新住民語文配套措施進行相關研究，包括：新住民以及新住民二代由幼兒園至高中人口資料數據建立、彙整與分析，以及後續研究與政策建議的應用。

二、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

(一) 任務組織編制

本中心設置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下，設置中心主任一人、諮詢委員(東南亞研究相關專家、學者)。

(二) 運作方式與工作職掌

本中心成員組成及職掌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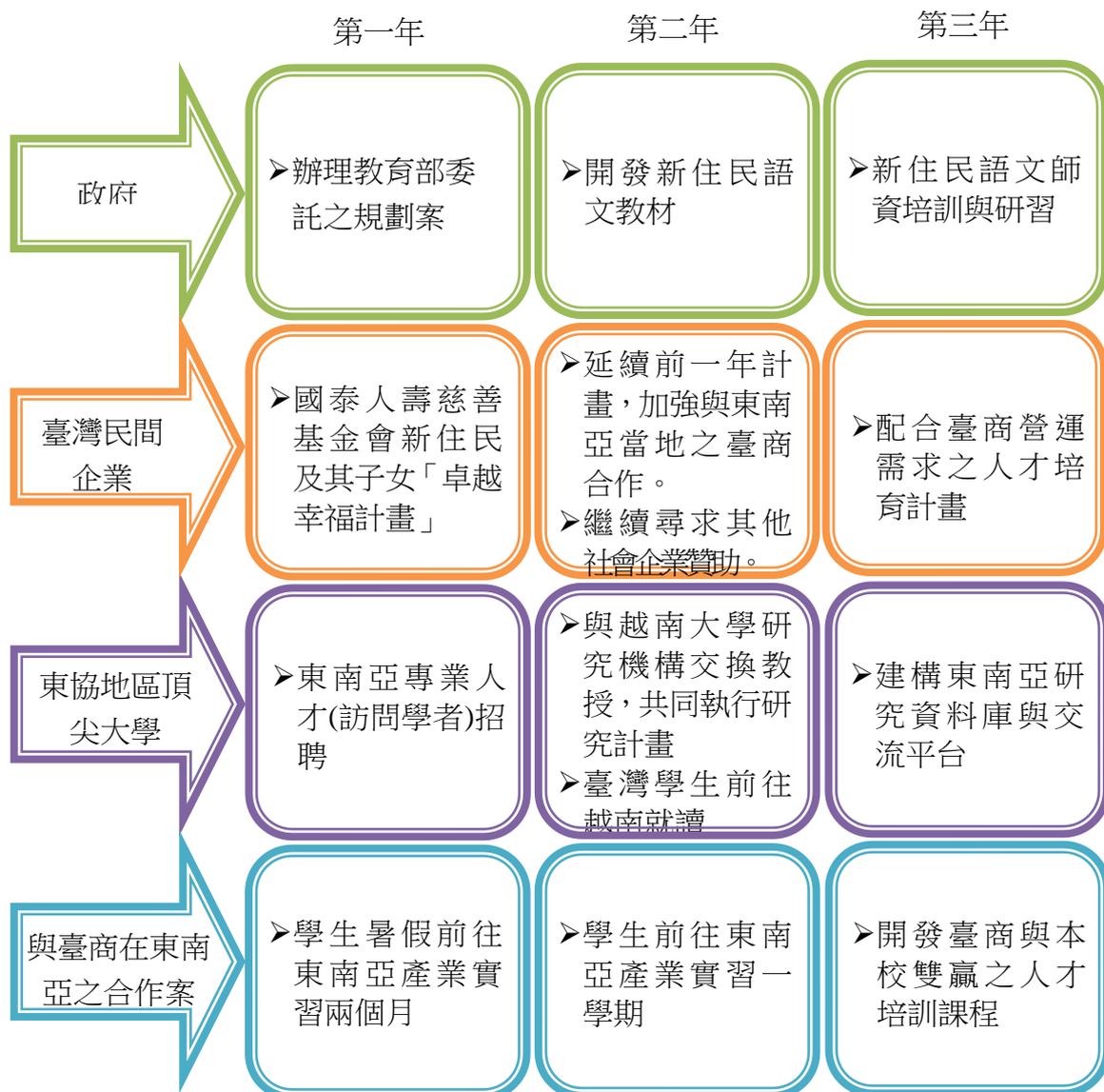
表一 東協人力教育研究中心成員組成及職掌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	工作項目
待聘	中心主任			本中心規劃及執行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	工作項目
待聘	專任助理 (視計劃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東南亞研究資料 • 蒐集問題 • 提供解決方案 • 彙整資料，形成決策建議

三、東協人力教育中心之永續發展

為提升本校為臺灣北部東南亞研究領導地位之目標，延續教育部及民間企業所委辦之計畫為首要任務；其次為招募越南籍東南亞研究大學教授至本校進行交換教授，以及培訓本校學生增強東南亞就業能力之訓練為目標，以下依據此兩項工作目標編列為期三年之各階段性目標，說明如下（詳如圖一）



圖一 中心與各單位合作之階段性目標

(一) 政府

第一年辦理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之十二年國教新住民語文課綱規劃、國民及教育學前署委託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教材規劃，以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活動設計模組。

第二年則是開發新住民語文教材，包括印尼語及越南語教材，並規劃發展數位學習輔助教材，爾後持續發展東南亞其他五國(泰、緬、菲、馬、柬)教材。

第三年進行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訓與研習，因應實施十二年國教而衍生對該類師資之需求，達到教學支援人員補充之目標。

(二) 臺灣民間企業

第一年辦理「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新住民及其子女『卓越幸福計畫』」，並執行以下七個子計畫：

- 1.越語課程
- 2.跨國多元文化體驗學習
- 3.跨國多元文化體驗後教師研習分享會
- 4.跨國文化體驗教學實踐國際研討會
- 5.國中、國小越南語(英語)生活營
- 6.出版越南語課本(29音初級)
- 7.母語師資教學設計競賽

第二年延續首年計畫，持續增添華文與越南語文間關連的詞語參照研究計畫，並加強與東南亞當地之臺商分公司合作，建立互信互賴的正向產學發展關係。

第三年訂出符合臺商需求之人才培育計畫，以達到長期合作的目標。

(三) 東協地區頂尖大學

第一年進行東南亞專業人才(訪問學者)招聘。

第二年將與越南大學研究機構交換教授，共同執行研究計畫；學生方面則鼓勵臺灣學生前往越南就讀，擴大視野及格局，掌握國家執行新南向政策趨勢。

第三年建構東南亞研究資料庫與交流平臺，將東南亞相關資訊以易於使用的方式提供給研究人員與大眾。

(四) 與臺商在東南亞之合作案

第一年學生運用暑假前往東南亞臺商公司進行產業實習兩個月。

第二年學生將至東南亞產業實習一學期，藉由長時間在當地生活，培養多元文化的敏銳度，以及洞察東南亞發展趨勢。

第三年開發臺商與本校雙贏之人才培訓課程。

四、人員待遇

- (一) 由教育部、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或其他社會企業每年於研究計畫中編制經費支援本中心運作。
- (二) 專任助理依照教育部專任助理給職制度給予薪水。
- (三) 諮詢務委員給予會議出席費及諮詢費。

五、中心 SWOT 分析<針對中心優勢、劣勢、機會、威脅說明>

(一) 優勢

本中心成立前(101 年至 105 年)由本校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承辦國泰慈善基金會新住民及其子女卓越幸福計畫，以及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辦理十二年國教新住民語文課綱規劃、國民及教育學前署委託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教材規劃，以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活動設計模組等計畫，以及 105 年鼓勵學生暑假前往越南臺商公司修習產業實習課程。

(二) 劣勢

東南亞研究與教學人才在本校較為缺乏，雖有越南語與泰語之通識課程，但其他相關課程有待增設，相關研究計畫亟需整合。

(三) 機會

南向東南亞國家是政府未來的既定政策，民間企業也在思考如何在東南亞市場如何突破，願意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東南亞國家人民學習華語文以及在臺灣進修學位的意願非常強烈，東南亞臺商公司也亟需與臺灣高等教育機構合作，培養企業接班之管理人才。

107 年十二年國教開始實施，東南亞語文教材、師資培訓與研習等相關研究亟需本校積極爭取以及參與開發。

(四) 威脅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皆設立東南亞研究中心，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設有東南亞學系，師資及人才或會與本中心競爭。

本中心如何與這些大學研究中心做特色的區隔，以及掌握社會企業的需求，可以在北臺灣展成為最有競爭力的東南亞研究中心。

報告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報告案	
案由	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請備查。
說明	<p>一、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服務，擬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及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二、教務處註冊組 105.11.16email 提供學生於登錄教務資訊系統時自己註記為原住民身分之人數為 100 人(大學部 85 人、碩士班 14 人、博士班 1 人)(此原住民學生人數為初估，未經註冊組檢核確認過)。</p> <p>三、本案依 105.12.5 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續提 105.12.12 行政主管會報討論後提 105.12.14 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p> <p>四、檢附本案 105.12.14 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提案單、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及營運規劃書(如附件 1)。</p> <p>五、檢附原住民族教育法(如附件 2)。</p> <p>六、參考資料：</p> <p>(一)檢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原住民委員會原補助要點)(如附件 3)。</p> <p>(二)檢附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如附件 4)</p> <p>七、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如附件 5)。</p>
主席 裁示	第三條建議回研發會議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由學務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規劃及辦理中心相關事務、方案與活動。」

主席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服務，擬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及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二、教務處註冊組 105.11.16 email 提供學生於登錄教務資訊系統時自己註記為原住民身分之人數為 100 人(大學部 85 人、碩士班 14 人、博士班 1 人)(此原住民學生人數為初估，未經註冊組檢核確認過)。</p> <p>三、本案依 105.12.5 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續提 105.12.12 行政主管會報討論後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p> <p>四、檢附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及中心營運規劃書(如附件 1)。</p> <p>五、檢附原住民族教育法(如附件 2)。</p> <p>六、參考資料：</p> <p>(一)檢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原住民委員會原補助要點)(如附件 3)。</p> <p>(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等七校原住民中心設置情形及相關法規供參(設置情形如附件 4，相關法規如附件 A-F)。</p> <p>(三)檢附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如附件 5)(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要點草案 105.12.6 說明會由顏學務長出席)。</p> <p>七、檢附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如附件 6)</p>
辦法	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	<p>一、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奉核後，敬請學務處提送校務會議備查。</p> <p>二、修正項目如下：</p> <p>(一)要點二，本中心之任務新增(四)推廣多元文化教育。</p> <p>(二)要點三，本中心置主任一名，……；下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優先由職員兼任)，規劃及辦理中心相關事務、方案與活動。</p> <p>(三)中心營運規劃書請依前項意涵，併同修正。</p>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05年12月14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服務，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及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生涯輔導。
 - (二)辦理原住民學生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
 - (三)輔導原住民學生就業。
 - (四)推廣多元文化教育。**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之；下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優先由職員兼任)**，規劃及辦理中心相關事務、方案與活動。
- 四、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委員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本中心每學年至少召開諮詢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校外諮詢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營運規劃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一、中心設置宗旨

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服務，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及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之任務

- (一)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及生涯輔導。
- (二)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
- (三)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就業。
- (四)推廣多元文化教育。**

三、中心組織編制與運作

(一)組織編制

本中心設置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下，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之；下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優先由職員兼任)，規劃及辦理中心相關事務、方案與活動。中心設諮議委員會，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

(二)運作方式與工作職掌

本中心成員組成及職掌如下表所示：

表一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成員組成及職掌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	工作項目
學務長/ 顏晴榮	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授	資訊教育、網頁設計、數位教材設計	督導本中心規劃及執行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楊啟文	執行秘書	*德州女子大學人體運動學系運動管理領域博士 *本校體育學系副教授	運動管理、運動行銷、運動英文、籃球、游泳、重量訓練	執行本中心之推動
待聘	約用行政專員	*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證書 *經歷依徵聘公告	依徵聘公告	規劃及辦理中心相關事務、方案與活動。定期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經費。

四、人員待遇

- (一)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申請計畫補助聘用兼任行政助理支援本中心運作。

(二)約用行政專員依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相關規定給予薪水。

(三)校外諮詢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五、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永續發展

(一)為永續發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任務依教育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經費補助。

(二)依教育部規定規劃申請補助項目，一次規劃二年，分年執行，教育部補助本次計畫期程106年2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

1. 資本門：(教育部補助每年最多30萬)

新設原資中心所需之辦公設備、原住民族文化意象設置等。

原資中心成立滿五年以上學校之更新設備

2. 經常門：(教育部補助每年最多40萬)

不包括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

申請人事費之補助者，以聘用兼任行政助理為限，且不應超過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六、中心 SWOT 分析<針對中心優勢、劣勢、機會、威脅說明>

(一)優勢

本中心成立前本校已有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之原住民社團原緣社和師培中心原住民師資生專班，原住民學生人數已接近100人，增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可提供學生活動空間，落實原住民族學生之課業輔導、生活輔導及生涯輔導。

(二)劣勢

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未設置前，原住民學生相關資源分散，亟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服務。

(三)機會

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原資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各項協助；並設置區域原資中心，建立區內學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

本校可運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俾利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服務。

(四)威脅

本中心要如何每次都能申請到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永續發展。

附件 2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法（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教育：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
- 二、一般教育：指依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
- 三、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
- 四、原住民族學校：指為原住民族需要所設立，重視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學校。
- 五、原住民教育班：指為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學校中開設之班級。
- 六、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

之師資。

八、部落社區教育：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

第五條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第六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民族教育政策事項。

前項委員會由教師、家長、專家學者組成，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中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聯繫會報。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地方民族教育事項。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員額編制，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

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第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

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

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鼓勵、輔導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就學，並維護其文化。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前項所需輔導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應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

前項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

前項大專院、系、所、中心辦理與原住民教育相關事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應提供教育獎助，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

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第三章 課程

第二十條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各級各類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應尊重原住民之意見，並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規劃設計。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民族教育教材，由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依地方需要審議之。

第四章 師資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會商地方政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

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前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得選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得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二十八條 地方政府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

- 一、識字教育。
- 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 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
- 四、家庭教育。
- 五、語言文化教育。
- 六、部落社區教育。
- 七、人權教育。
- 八、婦女教育。
- 九、其他成人教育。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董事、監察人之人數，原住民各族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基金會成立前，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指定公共電視、教育廣播電臺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時段或頻道，播送原住民族節目。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電腦網路中設置專屬網站。

第一項基金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行政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或博物館，必要時，得以既有收藏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館辦理改制；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從事前項事務之相關人員，應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並應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相關專業人員。

第三十一條 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依據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提供原住民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機會，並加強其家庭教育。

第六章 研究、評鑑、獎勵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研習以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

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及評鑑，其規劃與執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民族教育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其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3

原住民族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原民教字第 10400047142 號

修正「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

主任委員 林江義
Mayaw · Dongi

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辦理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原資中心任務如下：
 - （一）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生涯輔導。
 - （二）辦理原住民學生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
 - （三）輔導原住民學生就業。
- 三、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達一百人以上者，得申請本要點補助經費。
- 四、申請補助設置原資中心者，應研訂設置計畫（格式如附件一）向本會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如下：
 - （一）辦公設備。
 - （二）原住民族文化意象設置。
- 五、申請原資中心業務經費補助者，應研訂年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向本會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但符合本會政策需要之計畫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項目如下：
 - （一）鐘點費。
 - （二）出席費。
 - （三）購宿費。
 - （四）交通費。
 - （五）材料費。
 - （六）印刷費。
 - （七）雜支。
- 六、申請學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計畫由本會會同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查。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附經費補助分攤表、費用結報明細表、支出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三份（格式如附件三，含電子檔一份），送本會辦理經費核結。

1/8

- 七、原資中心設置專任輔導人員且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核予補助。
- 八、本會得會同教育部至受補助學校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 前項訪視情形及各校辦理成果，列為次年補助參據。
- 九、受補助學校應依所研訂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且不得挪用；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事前函報本會核准後始得執行。
 - 受補助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 違反前項規定。
 - (二) 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 (三) 拒絕接受訪視、查核或評鑑。
 - (四) 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
 -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及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一

(校 _____ 名)

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計畫書

(封面格式範例)

執行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3/3

壹、依據

貳、計畫名稱與目的

參、計畫內容（含人力配置、空間規劃、執行期程）

肆、經費概算（本計畫僅補助資本門經費）

伍、預期效益（應敘明量化效益）

陸、附錄

一、原住民學生人數

二、執行單位聯絡資訊等（含地址、計畫聯絡人姓名、職稱、電話、傳真及 Email）

※撰稿體例：

一、設置計畫書請以電腦（Word 文字檔）打字，中文一律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由左至右橫排，靠左對齊，請標明頁碼。

二、章節標題碼請依序標示如下：

壹、……

一、……

(一)……

1、……

(I)……

A、……

附件二

(校 _____ 名)

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執行計畫書

(封面格式範例)

執行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5/8

壹、依據

貳、計畫名稱與目的

參、計畫內容

一、人力配置

二、業務執行規劃

(一) 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生涯輔導

(二) 辦理原住民學生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應含辦理原住民文化相關自主學習活動，讓原住民學生能夠了解文化並自主學習。）

(三) 輔導原住民學生就業

三、執行期程

肆、經費概算（本計畫僅補助經常門經費）

伍、預期效益（應敘明量化效益）

陸、附錄

一、原住民學生人數

二、執行單位聯絡資訊等（含地址、計畫聯絡人姓名、職稱、電話、傳真及 Email）

※撰稿體例：詳附件一設置計畫書

附件三

(校 _____ 名)

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成果報告書

(封面格式範例)

執行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2/8

壹、依據

貳、計畫名稱與目的

參、計畫及實施內容

肆、經費使用

一、核定金額

二、實支金額

三、核銷完成日期及經費落差說明

伍、成果與效益（應呈現量化效益）

陸、自評與建議

柒、附錄

一、實施進度表

二、經費結報明細表

三、執行單位聯絡資訊等（含地址、計畫聯絡人姓名、職稱、電話、傳真及 Email）

※撰稿體例：詳附件一設置計畫書

38

附件 4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各項協助；及設置區域原資中心，建立區域內學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任務及功能：

(一)原資中心：

- 1、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習情形。
- 2、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等事項，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
- 3、配合本部及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 4、配合區域原資中心各項推動事項。
- 5、其他相關事項。

(二)區域原資中心：區域劃分由本部協調定之，其任務及功能如下：

1、共通性：

- (1)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 (2)建立區域夥伴學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機制。
- (3)協助區域夥伴學校成立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並負責區域夥伴學校觀摩事項。
- (4)辦理跨校原住民族學生教育事務。
- (5)辦理區域夥伴學校教職員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及學生輔導知能增能活動。
- (6)配合本部進行相關政策推動及宣導事項。

2、辦理區域特色課程或活動(例如發展跨校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學程等)。

3、配合本部政策辦理全國性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原資中心補助者：有原住民族學生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

1/6

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優先補助。

(二)申請區域原資中心補助者：已成立原資中心，執行成效績優之大專校院。

四、規劃期程：申請計畫以一次規劃二年，分年執行。

五、申請程序：

(一)原資中心：

1、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2、申請程序：由大專校院研訂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

3、申請文件內容(一式六份，包括電子檔)：

(1)學校基本資料：學校原住民族師生現況分析(包括人數、原資中心設立情形等)。

(2)應有專責聯繫之窗口，協助推動原資中心業務。

(3)應有專屬辦公空間，並符合師生使用需求。

(4)組織架構：

A. 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

B. 應成立諮詢委員會或其他諮詢輔導機制，提供專業建議。

(5)工作計畫：應依第二點所定之任務及功能，提出推動策略或創新作法，並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降低休(退)學率與增進原住民族文化了解及認同者為要項。

(6)原資中心之永續發展機制。

(7)績效目標：明列每年度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後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8)原資中心經費需求。

(9)其他補充資料。

(二)區域原資中心：

1、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2、申請程序：由區域原資中心學校(以下簡稱中心學校)及夥伴學校組成工作小組，共同研訂計畫，並由中心學校統一向本部提出申請。中心學校應調查夥伴學校辦理原資中心成效及相關需求，以進行區域內資源整合、典範與經驗分享之合作模式。

3/6

3、申請文件內容(一式六份，包括電子檔)：

(1)區域分析：

- A. 夥伴學校及特性分析。
- B. 中心學校範圍內可供分享之重要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調查盤整。
- C. 夥伴學校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需求分析。

(2)組織架構：

- A. 中心學校：說明學校現況及符合擔任中心學校之優勢。
- B. 夥伴學校：經本部劃定區域範圍之大專校院為夥伴學校；該區域夥伴學校得跨區域參加活動。
- C. 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教師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中心學校邀請大專校院關心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相關議題之原住民籍教師或熟悉原住民族文化背景之非原住民籍教師，共同籌組輔導團，出席夥伴學校參訪交流活動，並提供諮詢建議。
- D. 成立工作小組：由中心學校及各夥伴學校指派業務窗口或主管共同組成，討論規劃區域內原資中心及相關事務。
- E. 各夥伴學校應有專責聯繫之窗口，協助推動相關業務。

(3)運作架構：

- A. 組織分工及人力配置(包括是否聘任原住民籍人員之說明)。
- B. 資源分享平臺之架構、主要內容及管理機制。

(4)工作計畫：應參酌夥伴學校特性、需求及相關資源，提出推動策略或創新作法。

(5)績效目標：明列每年度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後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6)區域原資中心經費需求。

(7)其他補充資料。

六、審查程序：

(一)原資中心：由本部會同原民會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各申請案件進行書面審查；申請新設案件則須進行書面審查及簡報說明。

(二)區域原資中心：由本部會同原民會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各申請案件進行書面審查及簡報說明。

3/6

(三)計畫及補助經費採分年度核定方式，並視學校前一年度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決定是否維持、增(減)或停止次一年度補助經費。

七、審查基準：

(一)原資中心：

- 1、組織運作之完整性。
- 2、推動策略之合理性、可行性及創新性。
- 3、年度績效目標之妥適性。
- 4、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二)區域原資中心：

- 1、本身規劃力及執行力具備擔任區域中心學校之充足性。
- 2、協調夥伴學校之能力。
- 3、區域組織運作之完整性。
- 4、區域資源分享平臺之完整性。
- 5、推動策略之合理性、可行性及創新性。
- 6、年度績效目標之妥適性。
- 7、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八、補助基準：

(一)原資中心：

1、補助項目：

(1)資本門：

- A. 新設原資中心所需之辦公設備、原住民族文化意象設置等。
- B. 原資中心成立滿五年以上學校之更新設備。

(2)經常門：

- A. 不包括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
- B. 申請補助人事費者，以聘用兼任行政助理為限，且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2、補助金額視計畫內容、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配合本部施政重點及參酌年度預算，按所送經費概算酌予補助。各項補助基準不得高於中央機關所定基準。

3、各校經費補助額度依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預算額度定之。學校應提

4/6

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計畫型補助款上限，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學校自籌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得酌予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二)區域原資中心：

1、補助項目：

(1)經常門：不包括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申請補助人事費者，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2)資本門：得視需求酌予補助。

2、補助經費視計畫內容、區域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配合本部施政重點及參酌年度預算，按所送經費概算酌予補助。各項補助基準不得高於中央機關所定基準。

3、各校經費補助額度依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預算額度定之。

(三)學校研定計畫所編列之人事費用，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經費請撥及支用：

(一)經費請撥、支用、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區域原資中心應由中心學校填報「經費收支結算表」，並應負經費執行之管控責任及向本部辦理結案事宜。各校有結餘款者，應依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其屬實施校務基金者，亦同。

十、考評機制：

(一)獲補助經費之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第五點所提工作計畫及質化、量化績效指標執行情形），提報本部考核，本部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考評。

(二)前款考核結果將納入本部維持、增減或停止次一年度經費數額之主要依據；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

5/6

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學校應依活動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 (二)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
- (三)受補助學校如未依本要點規定執行計畫（包括第五點新設立原質中心者，未依提報計畫時間設立），應繳回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及原民會共同協商支應。

6/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102.06.18 經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心係指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的比例，並作為其營運成效之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計算機暨網路中心、教學發展中心、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秘書室校友中心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中心之設立須由相關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人員待遇、具體推動工作、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外，並須就設置之需求與效益進行 SWOT 分析，依其營運規模按本辦法第 4 條之相關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設立。
-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級核定程序如下：
 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如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三、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 第五條 校、系(所)、學院為試驗中心營運模式，先期擴大營運基礎，得於申請設立前，簽請校長核准成立中心試行運作。中心試行運作以 1 年為原則。
- 第六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並得以其年度收支盈餘訂定中心人員績效獎勵辦法。
- 第七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行政人員之聘用(任)，聘任待遇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所編列之經費需含勞退、健保、資遣及其他衍生相關費用。
- 第八條 院系級中心之空間由各院、系(所)自行負責。
- 第九條 中心得視層級定位，設中心主任、主任、組長若干名，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或專業經營管理人員，報請校長聘兼，聘期一年，得連續兼任。
-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編制內中心主任職務，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超支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 第十一條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辦：
 一、中心之隸屬單位申請停辦。
 二、營運結果不佳，經原審查會議決議停辦，送校務會議備查。
- 第十二條 中心停辦時，原由學校分配之中心專用空間，由學校收回，中心之隸屬單位不得異議。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5 至 10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說明	<p>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置委員 7 至 15 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1/3，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二、105 至 106 學年校長遴選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楊志強、周志宏、蔡葉榮、顏晴榮、朱子君、林曜聖、陳佩蘭、翁麗芳、陳淑惠、盧明、羅森豪、廖欣怡。</p> <p>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供參。</p>
辦法	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9.1.18 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3.30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9.30 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5.1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1/3，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主持會務，會議時任主席；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聘任之。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另訂之。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財務規劃、校務基金法規制定及募款等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須有委員 2/3 以上本人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在任期中因出國進修、職務變動或其他私人因素而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依本辦法遴聘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均以原任期為準。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因應通識教育評鑑報告之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建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一職由專任教授擔任，不宜由其他一級主管兼任。
說明	<p>一、 依 102.10.15 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由教務長兼代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經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p> <p>二、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再評鑑報告之第五項「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之(二)待改善事項第 3 點「該專責單位已由教務處二級單位改為輔助教學一級單位，惟其主體性與獨立性，仍難以與各學院相提並論；且由教務長兼任中心主任，恐因任務繁重而分身乏術，不利該專責單位之長遠發展」，及(三)建議事項第 3 點「為落實通識教育之理念與提升通識教育之品質，該專責單位宜與各學院並列為一級學術單位，中心主任宜由專任教授擔任，不宜由其他一級主管兼任。」</p> <p>三、 經 105.4.1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105.5.17 第 36 校務會議因在場委員 17 人，未達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續於第 37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議。</p> <p>四、 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詳附件一)及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再評鑑報告截錄(詳附件二)。</p>
辦法	依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3年4月7日第146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6月16日第47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0月7日台中(二)字第0930129588號函核定

102年11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2年12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89512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校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九條，特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三條 本中心配合業務需要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協助本校通識教育之規劃、課程審議與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為：

一、研訂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章程。

二、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

三、規劃與審查通識教育課程。

四、協調通識教育師資與排課。

五、審議通識教育相關計劃之。

六、其他與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之事項。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案，需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置課程分組召集人若干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襄助本中心各項業務職掌。

本中心得聘請專、兼任教師教授相關課程及本校各系所無法提供師資之課程。

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職員、約用工作人員若干人，以辦理推動本校通識教育之相關業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

龍 29 未來實驗室」之空間實驗計畫等 10 項學藝活動，103 學年度上學期則規劃 7 場文學大師講座課程。

在促進多元學習之常務性活動上，該校舉辦校內運動競賽、成立多元性社團、校慶系列活動、學生歌唱比賽、人文藝術活動與擔任海外志工。該校目前實施兩種預警制度：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成績不及格者與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缺課者將進行預警，預警學生名冊轉知導師以協助輔導學生。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近三個年度經費之核定分別為 275,290 元、414,000 元與 276,000 元，仍然偏低。
2. 該校美術館館藏珍貴、展演多元，空間設計別具特色，極具教育性，然而學生對該館多覺陌生。
3. 該校位於臺北大都會區，可用資源甚豐，惟資源利用之主動性，仍有改善空間。

(三) 建議事項

1. 宜增加該專責單位之年度經費，以利通識教育之順利推展。
2. 宜針對校內學生多舉辦參觀美術館等活動，如新生始業輔導時安排導覽活動，促進多元學習，從而提升通識教育品質。
3. 宜積極善用臺北大都會區之學習資源，包括擴大與國立臺灣大學選課、藝文活動之參與及學用合一之實踐等。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學校組織章程，通過該專責單位由教務處二級單位改為輔助教學一級單位，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負責執行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所規劃與審議通過之通識教育相關事項。該專責單位現由教務長兼任主

任，下置組員 1 名及行政助理 1 名，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行政作業之統籌與協調。此外，修訂後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確立該專責單位任務執掌，並為「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通識課程領域召集人」之法源依據。

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表現在課程規劃上、教師教學上及學生之學習上，其品質改善機制，則透過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或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問卷之資料蒐集而獲得。

(二) 待改善事項

1. 課程及師資聘任之三級三審制度，未臻完善，組織建置無法確立如專業課程之系、院、校三級之角色。
2. 依該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任務係對於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等提供諮詢，屬通識教育最上位概念，會議決議或相關意見應交由相關單位執行，惟目前之機制不但與通識教育委員會位階相同，且任務亦相同，又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提案（提案編號 1），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之事項，卻需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此種制度設計似有矛盾之處。
3. 該專責單位已由教務處二級單位改為輔助教學一級單位，惟其主體性與獨立性，仍難以與各學院相提並論；且由教務長兼任中心主任，恐因任務繁重而分身乏術，不利該專責單位之長遠發展。
4. 由教學大綱發現，授課教師對於核心能力、校訂基本素養與通識教育課程目標之定義混淆，顯示該專責單位尚未建立授課教師對於上述三項之理解機制。
5. 該校目前已完成基本素養及通識教育課程目標，並已開始運作，然在學生學習成效評核機制上，其項目仍與一般學習評

量相同，如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小組討論及筆試紙筆測驗等。

6. 通識各領域召集人需積極規劃課程、延聘適當教師、瞭解教學成效及評估學生學習意見等，投入甚多，該專責單位未有相關機制鼓勵校內教師擔任通識課程規劃工作。

(三) 建議事項

1. 宜積極改善課程及師資聘任之三級三審制度。
2. 依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之任務與功能，其會議決議或相關意見宜直接交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3. 為落實通識教育之理念與提升通識教育之品質，該專責單位宜與各學院並列為一級學術單位，中心主任宜由專任教授擔任，不宜由其他一級主管兼任。
4. 該專責單位宜透過自我改善機制，讓教師能瞭解授課課程與基本素養之關聯性。
5. 基本素養之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有其固定機制，與成績評量並不相同，該專責單位宜建立基本素養之評核機制，以落實學生之學習成效。
6. 該專責單位宜建立機制，並提供經費及助理，以鼓勵課程領域召集人投入通識課程之執行。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7 學年度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107學年度待審議之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如說明二、三，各案皆已經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 <p>二.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班組調整案提請討論。</p> <p>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原分「科學教育組」與「應用科學組」，擬申請於107學年度取消分組，整併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整併後授予學位名稱為「理學碩士」。因本班含師資培育生名額（名額由教育部逐年核定，105學年度2名、106學年度5名），經電詢教育部，建議提報特殊項目調整案，並已配合教育部時程於105年11月23日前先行送部提報，俟本案通過後仍需補提本會議記錄到部，以完備行政程序。</p> <p>2. 本案業經105年9月23日自然系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05年9月29日理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p> <p>3. 檢附本案整併計畫書如附件二。</p> <p>三.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班組增設調整案提請討論。</p> <p>1. 因「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係教師在職進修專班，報考資格限定為在職教師，報考人數逐年下降，為提升報考人數，以及吸納更多元在職學生，擬自107學年度起停招本班，並增設一般在職人士可報考之「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p> <p>2. 本案業經105年10月4日社發系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05年10月12日教育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p> <p>3. 檢附本案增設計畫書如附件三。</p>
辦法	<p>1. 自然系日碩整併案於過會後將會議記錄提送教育部。</p> <p>2. 社發系增設調整案於過會後依教育部時程報部申請。</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二、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7 學年度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班組調整案提請討論。</p> <p>(一)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原分「科學教育組」與「應用科學組」，擬申請於107學年度取消分組，整併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整併後授予學位名稱為「理學碩士」。因本班含師資培育生名額(名額由教育部逐年核定，105學年度2名、106學年度5名)，經電詢教育部，建議提報特殊項目調整案，需於年底前報部(實際時程依教育部來文)。</p> <p>(二) 本案業經105年9月23日自然系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05年9月29日理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p> <p>(三) 檢附相關院系所提案資料(含提案單、會議記錄及整併計畫書)如附件一(p.4)。</p> <p>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班組增設調整案提請討論。</p> <p>(一) 因「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係教師在職進修專班，報考資格限定為在職教師，報考人數逐年下降，為提升報考人數，以及吸納更多元在職學生，擬自107學年度起停招本班，並增設一般在職人士可報考之「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本案業經105年10月4日社發系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05年10月12日教育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p> <p>(三) 檢附相關院系所提案資料(含提案單、會議記錄及整併計畫書)如附件二(p.21)。</p>
決議	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委員姓名	簽名	委員姓名	簽名	委員姓名	簽名
張新仁		林淇溪		孫志麟	請假
楊志強		翁梓林		范丙林	
周志宏		劉瓊淑		吳修文	
顏晴榮		巴白山		顏如芳	
蔡葉榮		陳慶和		張文賢	
朱子君		陳益祥		蘇羽均	
林曜聖		李加耀		羅久淵	
吳毓瑩		鄭崇趁			
郭博州		陳碧祥			
賴慶三		洪福財			
列席人員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請特殊項目調整（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第一部份、摘要表

申請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申請調整（整併）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醫事及師資培育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與「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應用科學組」整併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授課						
整併所含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						
所屬學類	教育學門普通科目教育學類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學系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105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研究所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87	187			187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93		30		3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3/103		36		36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96			9	9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5.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招生管道	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及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本案招生名額由原「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與「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應用科學組」招生名額調整整併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擬招生名額為 20 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公開於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網頁，網址 http://s8.ntue.edu.tw 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頁，網址 http://r7.ntue.edu.tw/r7/pages/5_hlep/jobinfo/view/15_s8.html 。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系主任		姓名	盧秀琴		
	電話	02-27321104 分機 63304		傳真	02-27333679		
	Email	luchowch@tea.ntue.edu.tw					

第二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表 4）

107 學年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基本資料表：全校教師數及學生數，以 105 年 10 月 15 日資料為計算基準

表 1：105 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分甲、乙二表)

- 注意事項：1. 甲表資料不含藝術及設計類系所專、兼任師資，如有藝術及設計類系所之專、兼任師資料請另填乙表。
 2. 計算生師比之公式係將甲、乙二表之師資資料合計計算。
 3. 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甲表（無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僅需填列甲表）

師資 學年度	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A：專任師資小計 =a+b+c+d(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B：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課程之護理教師數	C：合計=A+B	D：兼任師資數	E=D/4(即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F=C/3(即專任師資數的三分之一)	G：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 F 大於 E 則 G 為 C+E+L，如 F 小於 E 則 G 為 C+F+L)(另 L 之計算，參見乙表)	全校生師比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授	d:講師										
105 學年度	78	52	34	7	171	3	174	122	30.5	58	275	23.27854545	17.89818182	9.138095238

乙表(設有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應同時填列甲、乙兩表)

師資 學年度	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H：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小計 =a+b+c+d	I：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數	J=I/4(即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K=H/2(即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數的二分之一)	L：藝術及設計類系所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 K 大於 J 則 L 為 H+J，如 K 小於 J 則 L 為 H+K)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授	d:講師					
105 學年度	26	8	12	1	47	103	25.75	23.5	70.5

表 2：105 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 注意事項 1.計算 105 學年度學生數，請以 105 年 10 月 15 日實際註冊具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數計（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碩、博士生已設公式自動加權，請勿自行加權。
 2.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日間學制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Q=M+N+O+P$	進修學制學生數			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U=R+S+T$	日間、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Q+U$	V： 碩、博士生加權後 日夜間學制學生 總數(碩士生加權 二倍，博士生加權 三倍，本欄作為計 算全校生師比之 學生數)	碩、博士生加 權後日間學制 學生總數(碩士 生加權二倍， 博士生加權三 倍，本欄作為 計算日間部生 師比之學生數)	全校日間、進 修學制碩士 班、博士班學 生總數(O+P+T) ，本欄作為計 算研究生生師 比之學生數
	M：專 科部學 生總數	N：大 學部學 生總數	O：碩 士班學 生總數	P：博 士班學 生數總 計		R：專科 部學生總 數(進修 部二年 制、在職專 班)	S：大學部學 生總數(進修 學士班、進修 部二年制學 系、二年制在 職專班等)	T：碩士在 職專班學 生總數					
105 學年度 在學生數	0	3140	701	71	3912	0	0	776	776	4688	5996.6	4755	1548
延畢生人數	0	34	126	7	167	0	0	238	238	405	405	167	371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W)	$W=V \times (105 \text{ 學年度在學生數} + \text{延畢生人數}) \div \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 \langle \text{總量標準附表 1 之規定} \rangle$	237.0962963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text{甲表}(a+b+c) + \text{乙表}(a+b+c)] \div W \times 100\% =$	88.57%

※總量標準附表 1：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總量標準附表 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

現有專任師資 1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9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3 員；專任合聘師資 1 員，兼任師資 2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全中平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科學教育哲學博士	科學教育研究、科學課程設計、科學教育評量、認知心理學、自然科學教學法。	科學課程設計、科學教育評量、科學學習心理學、科學課程評鑑、物理在生活上應用之專題討論。	科學課程設計、科學教育評量、科學學習心理學、科學課程評鑑、國小自然科教學法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聘
2	專任	教授	盧秀琴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理學博士	自然科學概念研究、昆蟲學、師資培育計畫、奈米科技課程教學。	書報討論、國小生物教學策略專題研究、科學展覽之理論與實務、昆蟲學特論、組織學特論。	書報討論、科學戶外教學策略專題研究、科學展覽之理論與實務、昆蟲學特論、昆蟲生理學特論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聘
3	專任	教授	盧玉玲	美國愛荷華大學科學教育哲學博士	科學創造力、批判思考教學、數位學習、國小自然科課程設計與評量。	教育研究法、量的研究法、近代物理特論、高等科學課程與教學專論、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科學創造力教學策略專題研究、物理論文導讀、科學教育論、STS 課程與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科學教育專論、教育研究法、科學創造力教學策略專題研究、STS 課程與教學策略專題研究、電腦與教學媒體在科學教育之應用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聘
4	專任	教授	賴慶三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科教哲學博士	科學師資培育、科學課程與教學、地球科學教育。	國小地球科學教學策略專題研究、自然科教材專題研究、科學戶外教學策略專題研究、高等地球科學(一)、(二)。	國小地科教學策略專題研究、科學態度教學策略專題研究、科學師資培育、高等地球科學(一)、高等地球科學(二)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聘

5	專任	教授	廖欣怡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理學博士	理論化學與計算化學在有機及無機系統中的應用、物理化學。	生活化學專題討論、化學研究技術、應用化學特論、化學論文導讀、物理化學特論。	化學研究技術、應用化學特論、物理化學特論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聘
6	專任	副教授	張自立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物理研究所理學博士	原子分子物理、雷射螢光光譜學、科學教育、能源教育。	高等物理學(一)、(二)、古典物理特論、應用物理特論、螢光光譜學。	科學論文寫作、國小物理教學策略專題研究、物理在生活上應用之專題討論、螢光光譜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聘
7	專任	副教授	鄭宏文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理學博士	固態物理實驗、醫學影像工程、天文科學教育。	近代物理特論、應用電子學特論、物理論文導讀、天文學。	科學論文導讀、應用物理特論、量子力學、應用電子學特論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聘
8	專任	副教授	何慧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理學博士	奈米磁性材料、薄膜成長技術、真空技術、表面量測技術、奈米科技教育。	材料科學導論、近代物理、書報討論、奈米科技、古典力學。	磁性物理、固態物理(一)、固態物理(二)、近代物理特論、奈米科技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周金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理學博士	科學教育課程與研究、分析化學、有機化學、儀器分析。	高等化學(一)、專題討論(一)、科學論文導讀、應用化學特論。	科學論文導讀、應用化學特論、國小化學教學策略專題研究、有機化學特論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聘
10	專任	助理教授	梅惠卿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博士	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	微生物學特論、生物技術特論、分子生物學特論、細胞學特論。	高等分子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學特論、生物技術特論、分子醫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聘
11	專任	助理教授	蕭世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理學博士	生物多樣性、環境生態學、國小自然科教材教具研發。	科學技術特論、書報討論、生物學、生物學實驗、生物化學實驗、生物化學、組織學、遺傳學、生理學。	生態學特論、生物分類學特論、保育生物學、動物行為學特論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聘
12	專任	助理教授	李昆展	英國牛津大學化學系理學博士	分析化學、材料化學、有機化學、奈米生醫。	科技技術特論(一)、生活化學專題討論、書報討論(一)。	科技技術特論(一)、科技技術特論(二)、生活化學專題討論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聘

13	專任	助理教授	吳天偉	美國愛荷華大學地質科學系哲學博士	地質學、環境變遷、古生物學、沉積、地層學。	地質學特論、地球科學特論、高等地球科學、岩石學、科學發展史、全球環境變遷、古生物學、生物多樣性、生態學、書報討論。	書報討論、高等地球科學(一)、高等地球科學(二)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聘
14	專任	副教授	辛懷梓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理學博士	科學學習與教學理論、師資培育、環境教育、環境安全與衛生。	科學課程發展史、生命科學史專題、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環境教育、環境安全與衛生防護。	科學學習心理學、科學課程發展史、環境教育專題研究、生命科學史專題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聘，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從聘
15	兼任	教授	連啟瑞	美國愛荷華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創造力、批判思考教學、數位學習。	量的研究法。	量的研究法、高等教育統計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聘
16	兼任	教授	熊召弟	美國喬治亞大學科學教育哲學博士	中小學奈米科學課程發展研究、科學師資培育方案、國際科學教育、環境教育。	科學教育論、科學課程設計、專題討論、教育研究法、行動研究、科學課程發展史、多元文化科學教育、科學師資培育。	教育研究法、行動研究、國小科學教育研究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聘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本表僅適用於申設獨立研究所

擬增聘專任師資 0 員，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具博士學位者 0 員。

專任/ 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 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第三部份：計畫內容

壹、調整(整併)理由：

1. 本系基於現有課程分流基礎架構下規劃取消學籍分組，將「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與「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應用科學組」整併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目標在於順應國內外科普產業整合趨勢，針對更多對科學、科學教育，或科普領域有興趣之人員，提供跨領域進修其專業知能之機會，擴大本系碩士班招生來源。
2. 以目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三校之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生授予學位皆為理學碩士，且本系學士班畢業生授予學位為理學學士，故規劃原碩士班兩組別整併後授予學位名稱為理學碩士。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 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1. 學生來源：除全國各地區大專校院自然領域科系畢業生外，國小、國中、高中等各級學校教師及各自然相關領域機構人士，所有從事科學及科學教育領域之研究發展、推廣與服務相關人員均可報考。另外，本班亦規劃有應用科學類課程，有志跨足科普領域者亦可加入本班之行列。
2. 規劃招生名額：本班別規劃招生 20 名。
3. 相近系所招生情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25 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18 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24 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23 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招生 11 名，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招生 28 名，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招生 20 名。

(二) 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畢業生就業進路：此班別招收學生主要目標乃是將習得之科學、科普，及科學教育專業知能應用於不同職場。依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此班別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可以是第 2 大類專業人員中之第 211 小類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專業人員、第 213 小類生命科學專業人員；第 23 中類之各類教學專業人員；第 264 小類作家、新聞記者及語言學專業人員、第 265 小類中電影、舞台及

有關導演與製作人及廣播、電視及其他媒體播報員等專業人員。第 3 大類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中的美術館、圖書館及博物館助理專業人員，以及第 4 大類事務支援人員中的圖書館事務人員及教育有關事務人員。如學生本已為理工背景之大學畢業生，則可在本班別畢業後藉其習得之科普及科學教育知能，成為跨領域人才，於各教學現場任職，或擔任文教出版機構之科學課程編撰及教材編製、環境保護、生態專業解說、課後安親課輔、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教育館、天文館、動物園、植物園、國家公園等解說推廣、科學教材和教具研發等。若學生已具科學教育背景，則可於畢業後由事務人員晉升為專業人員，從事更專精深入之科學相關產研工作。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依據 105 年 8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月報提要分析中顯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分別較 104 年 8 月增加 8 千人與 6 千人或增 2.04%與 1.31%，顯示本班別畢業生之就業預估仍存有大量需求。另，在 105 年 8 月月報統計分析中亦明載，現有就業者之職類以符合本班別畢業生之職業類別統計：專業人員佔 12.32%、技術人員佔 17.98%、事務支援人員佔 11.13%，合計佔 41.43%，故預計此班別學生畢業後應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3. 學生畢業後就業領域主管機關以教育部、經濟部等中央機關為主。依經濟部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現有施政重點其一即在推動我國產業朝生產製造及服務行銷雙軌發展，本班別畢業之學生所從事之科學知識服務業，即符合服務行銷之基本精神與架構。

二、由本班別之核心能力與課程職涯地圖如圖 1-1 及表 1-1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的課程內容可知，本班別之核心課程著眼於科學教育與自然科學課程相關之基礎建立，確保非科學教育背景學生能有一定科學教育與課程相關的核心概念。科學素養課程則是加強學生對於自然科學之專業知識，使學生得以以正確的科學觀來推動科教或科普事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士班核心能力與課程職涯地圖

課程類別	必修課程	分組課程	科學專業課程	合計	「科學教育組」的課程設置主要是研習研究生就業的推展，中小學或非制式教育機構（科教師、充文館、教育出版公司等）早在自然與科技領域之專業知識，課程與教學設計、視導及輔導以及從事科學教育研究的知識。學生須修習必修課程10學分，增進學生科學教育之素養；為提升研究生之研究能力，研究生需至少修習研究方法課程4學分；每位研究生須具備與專業就選修課程之課程。研究及授課3群組中，至少選修6學分；此外為加強研究生之科學素養，每位研究生需就科學專業課程中至少選修3學分。 「應用科學組」是以培養高級自然科學領域人才為主，學生除必修科目12學分外，應用科學核心課程於其中之3門課中至少必選修3學分，科學專業8-14學分。充實學生之科學專業領域學識。 茲為學習各項知識，並訓練學生研領域思考，培養學生研究興趣及授課研究能力熟悉英文獻及閱讀國際期刊，內組的研究生每學期皆需修習「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四)」，共4學分。研究生需修畢32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始能畢業。
科學教育類	10學分	研究/方法課程至少4學分 研習課程至少6學分	至少8學分	32學分	
應用科學類	12學分	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	8-14學分	32學分	
於選修課程中，有6學分得於內、外研習、研習修習					



圖 1-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與課程職涯地圖

表 1-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專門課程（共計 32 學分）							
一、應用科學組必修 12 學分							
0203800	書報討論〈一〉	Seminar (I)	必	1	1	1 上	隔週上課，與科教組合開
0808201	科學技術特論(一)	Advanced Science Technology (I)	必	2	2	1 上	
0203900	書報討論〈二〉	Seminar (II)	必	1	1	1 下	隔週上課，與科教組合開
0808202	科學技術特論(二)	Advanced Science Technology (II)	必	2	2	1 下	
0808300	科學論文導讀	Reading Guide for Journal Papers	必	2	2	1 下	
0597600	科學論文寫作	Science and Technical Writing	必	2	2	2 上	
0203703	書報討論〈三〉	Seminar (III)	必	1	1	2 上	隔週上課，與科教組合開
0203704	書報討論〈四〉	Seminar (IV)	必	1	1	2 下	隔週上課，與科教組合開
二、科學教育組必修 10 學分							
0203800	書報討論〈一〉	Seminar (I)	必	1	1	1 上	隔週上課，與應科組合開
0894000	科學教育專論	Topics in Science Education	必	2	2	1 上	加註專長必備科目
0203900	書報討論〈二〉	Seminar (II)	必	1	1	1 下	隔週上課，與應科組合開
0174400	科學課程設計	Curriculum Planning in Science Education	必	2	2	1 下	加註專長必備科目
0173500	科學教育評量	Assess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必	2	2	2 上	加註專長必備科目
0203703	書報討論〈三〉	Seminar (III)	必	1	1	2 上	隔週上課，與應科組合開
0203704	書報討論〈四〉	Seminar (IV)	必	1	1	2 下	隔週上課，與應科組合開
三、應用科學組核心課程至少必選修 6 學分							
0597700	高等分子細胞生物學	Advanced Molecular Cell Biology	選	3	3	1 上	
0448100	應用化學特論*	Advanced Applied Chemistry	選	3	3	1 上	碩博合開 加註專長必備科目
0136701	固態物理（一）	Solid State Physics (I)	選	3	3	1 上	
0809200	量子力學	Quantum Mechanics	選	3	3	1 上	
0028700	化學研究技術	Chemical Research Techniques	選	3	3	1 下	
0139800	昆蟲學特論*	Advanced Entomology	選	3	3	1 下	碩博合開 加註專長必備科目
0448800	應用物理特論*	Advanced Applied Physics	選	3	3	1 下	碩博合開 加註專長必備科目
0535200	生態學特論*	Advanced Ecology	選	3	3	2 上	碩博合開
0491400	物理化學特論*	Advanced Physical Chemistry	選	3	3	2 下	碩博合開

四、科學教育研究方法課程（科學教育組至少須選修 4 學分）

0272800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選	2	2	1 上	
0336900	量的研究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in Education	選	2	2	1 上	
0388900	網際網路與資料檢索	Internet and Data Retrieval	選	2	2	1 上	
0222300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選	2	2	1 下	
042550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Education	選	2	2	1 下	
0110500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in Education	選	2	2	2 上	

五、科學教育課程群組【科學教育組群組科目(課程、研究、視導，可跨群組)至少須選修 6 學分】

0229000	國小化學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Elementary Chemistry	選	2	2	1 上	
0229100	國小生物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Elementary Biology	選	2	2	1 上	
0229300	國小地科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Elementary Earth Science	選	2	2	1 上	
0229600	國小自然科教學法	Methods of Science Teaching	選	2	2	1 上	加註專長選備科目
0230700	國小物理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Elementary Physics	選	2	2	1 上	
0105600	自然科教材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cience Materials	選	2	2	1 下	加註專長選備科目
0172400	科學戶外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Science Outdoors Activities	選	2	2	1 下	加註專長選備科目
0172600	科學技能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Science Process Skills	選	2	2	1 下	
0173900	科學創造力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Science Creativity	選	2	2	1 下	加註專長選備科目
0174200	科學態度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Science Attitudes	選	2	2	1 下	
0174700	科學學習心理學	Psychology of Learning Science	選	2	2	1 下	加註專長選備科目
0000800	STS 課程與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TS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	2 上	
0172900	科學展覽之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in Science Fair	選	2	2	2 上	加註專長選備科目
0174600	科學課程評鑑	Evaluation of Science Curriculum	選	2	2	2 上	
0229700	國小自然科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Elementary Science Teaching	選	2	2	2 上	
0488800	電腦與教學媒體在科學教育之應用	Computer and Media in Science Education	選	2	2	2 上	加註專長選備科目
0174500	科學課程發展史	History of Development in Science Curriculum	選	2	2	2 下	加註專長選備科目

六、科學教育研究群組

0173400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cience Education	選	2	2	1 上	加註專長選備科目
0173100	科學師資培育	Science Teacher Education	選	2	2	1 下	
0452000	環境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1 下	加註專長選備科目

0062500	幼兒科學教育	Science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選	2	2	2 上	
0096400	多元文化科學教育	Multicultural Science Education	選	2	2	2 下	
0212100	特殊兒童科學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2 下	加註專長選備科目
0231900	國小科學教育研究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ience Education	選	2	2	2 下	
七、科學教育視導群組							
0490100	科學教學視導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upervision in Science Teaching	選	2	2	1 下	
0490200	科學教育政策之理論與方法	Theory and Method for Science Education Policy	選	2	2	2 上	
0490300	科學教育評量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Evaluation in Science Education	選	2	2	2 下	
八、科學素養課程【科學教育組至少須選修 8 學分/應用科學組至少須選修 8 至 14 學分，選修他組核心課程亦可充當科學素養課程】（標示*課程為碩博合開）							
0490700	近代物理特論*	Advanced Modern Physics	選	3	3	1 上	碩博合開
0492500	分子生物學特論*	Advanced Molecular Biology	選	3	3	1 上	碩博合開
0528800	生命科學史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History of Life Science	選	2	2	1 上	
0535100	細胞生物學特論*	Advanced Cellular Biology	選	3	3	1 上	碩博合開
0808400	奈米科技	Nanotechnology	選	3	3	1 下	
0221500	高等地球科學（一）	Advanced Earth Science (I)	選	3	3	1 下	加註專長必備科目
0077800	生物技術特論	Advanced Biotechnology	選	3	3	1 下	
0922300	生物分類學特論	Advanced Taxonomy	選	3	3	1 下	
0492400	真菌學特論*	Advanced Mycology	選	3	3	1 下	碩博合開
0490900	環境化學特論*	Advanced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選	3	3	1 下	碩博合開
0491200	應用電子學特論	Advanced Applied Electronics	選	3	3	1 下	
0789600	磁性物理	Magnetism Physics	選	3	3	1 下	
0136702	固態物理（二）	Solid State Physics (II)	選	3	3	1 下	
0492600	組織學特論*	Advanced Histology	選	3	3	1 下	碩博合開
0503300	螢光光譜學*	Fluorescence Spectroscopy	選	3	3	1 下	碩博合開
0527600	保育生物學*	Conservation Biology	選	2	2	1 下	碩博合開
0535300	分子醫學	Molecular Medicine	選	2	2	1 下	
0598200	有機光譜學特論	Advanced Organic Spectroscopy	選	3	3	1 下	
0598100	昆蟲生理學特論*	Advanced Insect Physiology	選	3	3	2 上	碩博合開
0598300	真菌系統分類學	Systematic Taxonomy of Fungi	選	2	2	2 上	
0078500	生活化學專題討論	Chemistry in Real Life	選	3	3	2 上	
0221600	高等地球科學（二）	Advanced Earth Science (II)	選	3	3	2 上	

0340400	微生物學特論	Advanced Microbiology	選	3	3	2 上	
0491500	有機化學特論*	Advanced Organic Chemistry	選	3	3	2 上	碩博合開
0491600	電腦在物理上應用之專題研究	Application of Computers on Physics	選	3	3	2 上	
0491700	物理在生活上應用之專題討論	Special Topics in the Application of Physics to our Lives	選	3	3	2 上	
0492300	生物哲學	Biophilosophy	選	3	3	2 上	
0598400	動物行為學特論	Advanced Animal Behavior	選	2	2	2 上	
0092300	地球科學論文導讀	Guide to the Reading on Theses of Earth Science	選	2	2	2 下	
0598600	藥物化學特論	Advanced Medical Chemistry	選	3	3	2 下	

九、其他

	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		選	6	6	跨所、校選修依本校跨所校相關法規辦理	
--	------------	--	---	---	---	--------------------	--

**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Social Studies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社會科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76	224			224
	研究所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社會與教育發展組、區域發展組)	90		63		63
	研究所	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104 學年度停招)	97		5		5
	研究所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04		23		23
	研究所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 (105 學年度由暑期改為週末 假日上課)	92		85		85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2. 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班 3.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						
招生管道	由本校進修推廣處辦理，採 每年招生 。考試方式採 2 階段，第 1 階段資料審查、第 2 階段面試。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擬招生名額	18 名			
招生名額來源 (請務必填列)	本案若申請通過，招生名額將由原本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調整而來，該班並將於 107 學年度起停招。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無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系主任	姓名	林政逸
	電話	02-27321104 分機 62236	傳真	02-27365540
	Email	social@tea.ntue.edu.tw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2 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 1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勾選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 1 學系/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校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申請案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年受評。 <input type="checkbox"/> 於〇〇年始新設之獨立研究所，無評鑑結果。	
設立年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於 90 學年度設立，至 105 年 9 月止已成立 15 年。 核定公文：九十年二月九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二八三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 10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0 位 2. 副教授以上 8 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

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10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8員，助理教授以上者2員；合聘師資5員、兼任師資4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副教授 兼系主任	林政逸	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博士	都市及區域規劃、都市文化經濟、文化導向都市再生、創意都市研究、文化產業	城鄉發展與規劃、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上下)、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上下)	
2	專任	教授	曹治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資源開發與環境保育、鄉土調查與研究、景觀資源調查、文化地理、區域發展研究	地學通論(上下)、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上下)、景觀資源調查(上下)、地理學野外實察、環境資訊田野調查、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上下)	
3	專任	教授	蔡元芳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博士 日本筑波大學訪問學者	地理環境災害、地理資訊系統、區域防災計畫、水土保持、環境資訊應用、環境水文	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上下)、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上下)、地理資訊系統、環境資訊特論、天然災害與環境變遷	
4	專任	教授	陳慶和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博士	環境工程與科學(含污染防治與整治)、都市/區域/國土規劃、永續環境管理、環境影響與風險評估、系統分析與工程、防災與安全管理、結果與績效管理、環境教育、環境資訊科技與應用	統計學(上下)、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上下)、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上下)、人與環境、防災教育	
5	專任	副教授	郭金水	日本筑波大學地球科學研究科理學博士	生活環境學、環境認知與行為、景觀與區域發展、社會科教育	生活環境學、環境認知與行為、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上下)、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上下)社會科課程設計與發展、專題討論(一)、生活環境導論	
6	專任	副教授	王大修	美國喬治亞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博士	社會學、多元文化、性別與教育、批判思考、社會變遷、國際志工與服務學習、社會科教學與評量	社會學(上下)、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上下)、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上下)、多元文化教學專題研究、性別與教育	
7	專任	副教授	王淑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文學博士	明清史、文化史、婦女史、環境史、歷史教育、性別議題與教學	中國文化史(上下)、史學方法論(上下)、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上下)、明清代文化史(上下)、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上下)、性別議題導論	
8	專任	副教授	張榮富	英國雷汀大學社會系 (跨經濟系)哲學博	擇偶與婚姻、社會經濟學、社會問題與社會變遷、性別心理學、演化心理學、教與學研究	社會與行為經濟學(上下)、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上下)、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上下)、量化研究、演化心理學與性別研	

				士		究	
9	專任	助理教授	沈立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博士	環境規劃設計與管理、景觀及遊憩資訊調查評估、公園與遊憩行為、旅遊目的地意象、永續生態旅遊、休閒活動規劃	景觀學概論、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上下)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上下)、景觀規劃	
10	專任	助理教授	洪士峰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	老年社會學、經濟社會學、社區研究、社會問題與社會發展	社會經濟發展理論、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上下)、多元文化教育理論與實施、高齡社會與教育	
11	專任	教授	曾慧佳	美國麻州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視導、社會教材教法(國小、國中)、多元文化教育、教育實習與教師專業發展、流行音樂與社會變遷、公民教育	公民教育、教學原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師培中心主聘教師
12	專任	教授	方真真	西班牙巴塞隆納大學史地學博士	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十七世紀東亞海洋史、西班牙史、世界文化史	歐洲古蹟與文物導覽、海洋文化專題研究、史學專題與論文寫作	台文所主聘教師
13	專任	教授	何義麟	日本東京大學學術博士	臺灣史、中國近現代史、日本史、東北亞史、歷史教育、族群關係	台灣史專題研究、日治時期台灣史研究、台灣歷史與人物	台文所主聘教師
14	專任	副教授	賈立人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理學博士	景觀與文化、觀光遊憩、土地利用、城鄉發展、社區營造、生活地景、文創產業、產業地理學	文化地理學、人文地理特論、觀光與休閒產業專題研究、都會休閒生活產業、文化地景專題研究	文產系主聘教師
15	專任	助理教授	周鳳美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教師教育系哲學博士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實習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質性研究、多元文化教學	多元文化教育理論與實施、教育與社會變遷、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教育社會學	師培中心主聘教師
16	兼任	副教授	丘立崗	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法學博士	政策規畫、區域發展與規劃系統、傳播與公關、戰略研究、系統動力學與系統工程、決策與風險評估、行銷策略	文化資源管理(上下)、觀光行銷學(上下)、質性研究	
17	兼任	助理教授	蘇文瑞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防救災資訊系統	視窗程式設計、應用地圖特論	
18	兼任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丁氏蓉	中華大學企管系碩士	越南語教學	初級越南語	
19	兼任	助理教授	廖宏儒	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博士	地理環境災害、區域防救災計畫	天然災害與環境變遷、環境資訊特論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申請前言：

本系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以招收國小與幼稚園在職教師為主，培育及儲備社會學習領域及社會科學概論師資與課程研究發展人才，並使之具有社會科教育及社會科學教學與研究的專業知能。近幾年來，在職教師報考人數日漸減少，為增加本碩士學位班報考人數，以及吸納更多元在職學員，故擬取消報考學員應具教師證之限制，讓更多對社會學習領域有興趣之相關從業人員皆能報考。

又，近幾年來，教師以外的社會學習領域相關之從業(在職)人員日增(例如課後輔導相關工作者、社區課後照顧相關工作者)，因此有必要擴大招收在職中的社會學習領域相關從業人員，促進在職人員在社會學習領域相關實務經驗的反思以及增加學術知識之素養。故增設「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以配合此一招生對象的轉變。若本增設案通過後，則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將於 107 學年度起停招。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 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²)

1. 學生來源：除各級在職教師外，所有從事課後輔導相關工作者、社區課後照顧相關工作者、社區工作、社服工作(非營利組織機構)、與社會學習領域相關的在職人員均可報考。
2. 規劃招生名額：本班別規劃招生 18 名。
3. 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²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 25 名、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25 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25 名。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³、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⁴)

1. 畢業生就業進路：此班別招收學生均已為在職人員，主要目標有三：第一，提供在職教師或相關工作者之專業能力--配合跨領域教學之需求，課程統整之專業能力，以充實社會學習領域教育內涵。第二，增進教學效能--能使學員在研究中增強社會學習領域的教學效能，提高教學品質。進一步使其提升研究水準，在區域社會及人文素養的基礎上，增強社會科教育為核心的歷史、地理、公民等專業研究。第三，促進學校教育革新--因應全球化教育變革，加強與學校的聯繫，促進社會學習領域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社區協作。依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此班別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可以是**第 2 大類專業人員**中之第 213 小類環境保護專業人員、第 216 類都市及交通規劃師、第 232 類中等教育教師、第 233 類初等教育教師、第 239 類其他教學專業人員、第 242 類組織及政策管理專業人員、人事及員工培訓專業人員、第 263 類心理學專業人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第 4 大類專業人員**中之第 499 小類教育有關事務人員。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就國家發展委員會發佈 105 年總體經濟指標中「產業發展概況」指出，服務業（包括教育服務業）仍有成長及吸納就業人口空間。鑑於加速發展服務業益形重要，政府持續推動觀光、醫療、文化創意、工程技術、教育等服務業發展。另，依據 105 年 6 月月報統計

³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⁴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署等。

分析中亦明載，現有就業者之職類以符合本班別畢業生之職業類別統計：專業人員佔 12.34%、技術人員佔 18.04%、事務支援人員佔 11.15%，合計佔 41.53%，相關行業歷年人力呈緩慢成長趨勢，故預計此班別學生畢業後可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3. 學生畢業後就業領域以教育部、內政部、文化部、環境保護署等中央機關為主。

二、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得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來自在職教師與相關職業的在職人員(詳見前述之「學生來源」)，故以下三點課程規劃說明皆是以「考慮如何縮短學用落差」及「提升工作生產及創意能力」為主。

- (一) 縮短學生因只具少量實務經驗但缺乏學理知識下之可能出現的「片面認知」及「經驗盲點」。此班別招收學生均已為在職人員，教授學員社會學習領域相關理論及方法，結合相關實務經驗，培養學生在社會學習領域中所應具備的社會科教育為核心的歷史、地理、公民等專業研究，以進行社會學習領域相關之研究。由於學生多來自在職教師與相關職業，多具一定程度之專業實務背景，所急須補充的反而是社會學習領域(社會發展趨勢及區域差異)相關的理論知識，以縮短其因只具少量實務經驗但缺乏學理知識下之可能出現的「片面認知」及「經驗盲點」。在職學生雖有實務經驗但的確有來本所進修課程之強烈需要。

- (二) 課程整合社會學習領域中社會與區域發展相關課程。本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設計的另一特色是增進在職學生具跨學術領域及跨實務經驗的廣度專業知識。雖然在職教師與相關職業在職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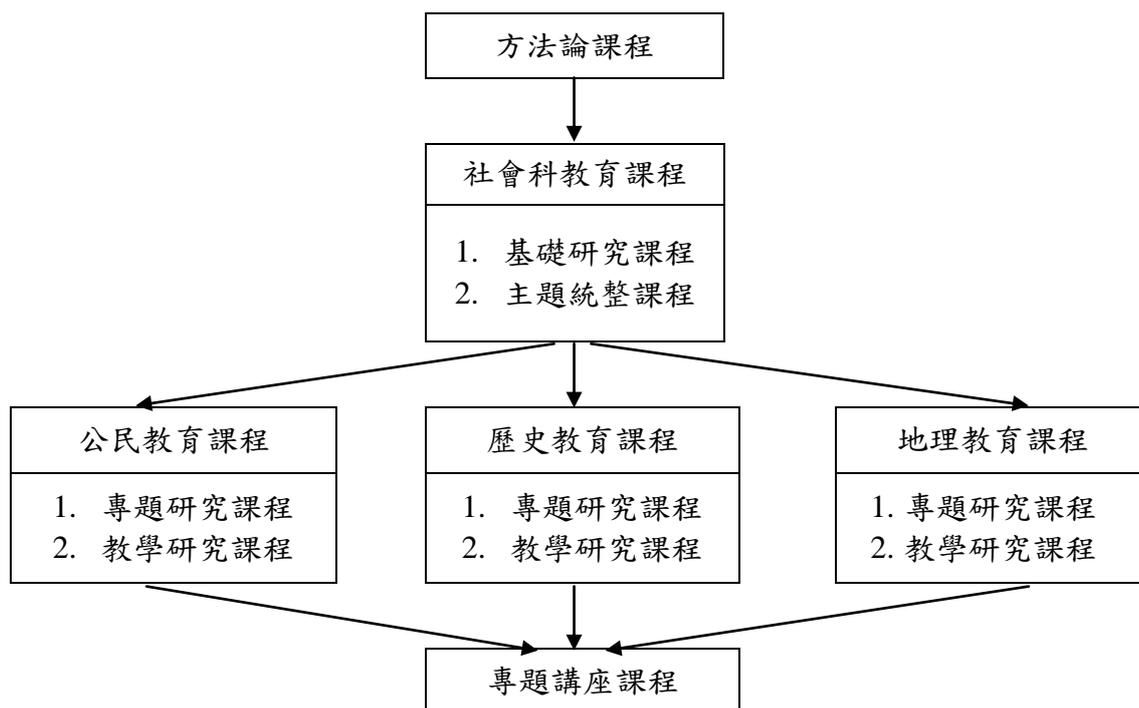
可能具有一定程度之專業實務經驗，但限於工作範圍，多只是經歷或閱知社會學習領域的某一、二個層面，更不易了解公民社會發展趨勢及區域差異。本碩士在職專班藉由區域發展之相關理論及實務課程，培養學生對公民社會發展議題的關懷與研究，為本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之另一特色。例如，本碩士在職專班因具地理資訊系統文化資源分析能力之潛在優勢，學生可藉由洞悉區域社會的社區文化多樣性，規劃社區營造及潛在觀光需求，衍生區域產業之創新與創意發展。「區域」與「文化」的搭配，「文化」與「產業」的連結，是本所課程的另一特色，而其他學校類似碩士班則相對缺乏。

(三) 鼓勵學生發展社會學習領域相關興趣議題，並積極投入社會實踐與創新。近幾年來，科技部積極提倡「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相關計畫，其計畫的徵求公告書中例示了「區域發展的落差、社會不平等與貧窮、人口老化與少子化、教育改革、居住與世代正義、環境生態的永續發展、農村發展與糧食安全、犯罪與偏差行為、文化多樣性與認同、婚姻與家庭制度的變遷、健康保險制度與專業發展、民主的鞏固與深化」等重點議題。陳其南在《臺灣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一書中指出臺灣推動社區營造運動的背景因素包括：政經發展的問題、居住品質與空間議題、傳統產業新衝擊、社會運動與民間意識的覺醒、過去社區政策的不足、社區共同體意識、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提出等。本所鼓勵並積極引導學生投入相關研究議題，藉由研究投入社會創新與實踐，除了發展學員積極正向的人生，也能繼續投入並深化公民教育。

(四) 本班課程架構大致可分為六部份。即方法論課程、社會科教育課程、公民教育課程、歷史教育課程、地理教育課程及專題講座課程：學生除「社會科課程設計與發展」為必修，「專題講

座課程」為必選一科之外，方法論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社會科教育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公民、歷史、地理等教育課程各至少修習 2 學分。修業期間總計 32 學分始可畢業，所有課程不分組，其中 6 學分可開放跨日夜間（限學位班課程）、所際及校際選課；若含跨選本系所碩士班各班別（日社碩班、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課程，跨選總計至多 9 學分。

架構圖如下：



科目表如下：

類 別	科目 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備註
方 法 論 課 程	0153000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s	選	2	2	1上	
	0275400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1下	
	042550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2	2	1上	
	0150900	社會科教育研究方法(地理)	Research Method of Social Studies Education (Geography)	選	2	2	1下	
	0150800	社會科教育研究方法(公民)	Research Method of Social Studies Education (Civics)	選	2	2	1下	
	0151000	社會科教育研究方法(歷史)	Research Method of Social Studies Education (Historiography)	選	2	2	1下	
	0747300	社會科學論文寫作與發表	Practice of Writing Social Science Thesis	選	2	2	1下	
小計					4	4	至少修習4學分	
社 基	0152300	社會科課程設計與發展	Social Studies	必	2	2	1上	

會 科 教 育 課 程	基礎 研 究 課 程		Curriculum Design and Development					
		0150600	社會科教材研究	Research on Social Studies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選	2	2	1 上
		0151900	社會科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ocial Studies Instruction	選	2	2	2 上
		0747100	教育視導的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ducational Supervision	選	2	2	1 下
		0175100	美國社會科課程發展與教學	Social Studies Instruct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選	2	2	1 下
		0089500	各國社會科課程綱要與教科書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Studies of Social Studies Curriculum Guidelines and Textbooks	選	2	2	2 上
		0152000	社會科教學評量	Assessment in Social Studies Instruction	選	2	2	1 上
	主 題 統 整 課 程	0452800	環境與社會科教育	Environment and Social Studies Education	選	2	2	2 下
		0097200	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研究	Multiculture and Intergroup Relations Program	選	2	2	1 上
		0088190	心理與教育專題研究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選	2	2	1 上
		0035600	文化與社會科教育	Culture and Social Studies Education	選	2	2	2 上
		0939200	高齡社會與教育	Seminar on Aging Societies and Education	選	2	2	1 下
小計					6	6	至少修習 6 學分	
公 民 教 育 課 程	專 題 研 究 課 程	0155800	社會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ociology	選	2	2	1 上
		0153200	社會科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ocial Sciences	選	2	2	2 下
		0302600	組織管理與公民生活經驗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and Citizen's Living Experiences	選	2	2	1 下
		0677000	演化心理學與性別研究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and Gender Studies	選	2	2	2 上

		0088200	台灣婚姻、家庭與社會變遷	Marriage, Family, and Social Change in Taiwan	選	2	2	1 下
		0939300	非營利組織專題研究	Seminar o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選	2	2	1 上
		0939400	社區工作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ommunity Work	選	2	2	1 上
教學 研究 課程		0027000	公民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ivic Education	選	2	2	1 下
		0156900	社會變遷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ocial Change	選	2	2	2 上
小計						2	2	至少修習 2 學分
歷史 教育 課程	專題 研究 課程	0050800	台灣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story of Taiwan	選	2	2	1 下
		0916500	台灣早期海洋史研究	Seminar on Maritime History of Early Taiwan	選	2	2	1 下
	教學 研究 課程	0018400	中國文化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選	2	2	1 上
		0442100	歷史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storical Education	選	2	2	2 下
		0048800	史學方法與論文寫作	Historical Methodology and Thesis Writing	選	2	2	2 上
		0088210	中國婦女文化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story of Chinese Women Culture	選	2	2	1 下
	0083690	地方文史導覽與教學	Interpreting and Teaching in Local Cultural History	選	2	2	2 上	
小計						2	2	至少修習 2 學分
地理 教育 課程	專題 研究 課程	0227700	區域發展專題研究	Seminar on Regional Development	選	2	2	1 下
		0085300	休閒與觀光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eisure and Tourism	選	2	2	1 下
		0353600	資源開發與環境保育	Resources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選	2	2	2 上
		0034300	文化地理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ultural Geography	選	2	2	1 下

	0094200	地理論著評讀	Geographical Readings	選	2	2	1 下	
	0227500	區域研究	Regional Studies	選	2	2	1 下	
	0648600	計量地理專題研究	Seminar on Quantitative Geography	選	2	2	1 上	
	0604400	地理環境災害專題研究	Seminar on Geographic Environmental Hazards	選	2	2	1 下	
	0452900	環境影響評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選	2	2	2 上	
	0882200	文化環境規劃	Culture-led environment planning	選	2	2	2 上	
	0882300	休閒遊憩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on Leisure and Recreation	選	2	2	1 下	
	0882400	景觀城鄉專題研究	Landscape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選	2	2	1 下	
	0882500	節慶活動規劃研究	Festival and Special Event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選	2	2	1 下	
	0882600	觀光與特色產業經營研討	Tourism and Typical Industry Management	選	2	2	1 下	
教學 研究 課程	0774500	環境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2 上	
	0093800	地理資訊與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and Teaching	選	2	2	1 上	
	0335100	鄉土教育專題研究(上)	Seminar on Education of Native Place I	選	2	2	1 上	
	0335200	鄉土教育專題研究(下)	Seminar on Education of Native Place II	選	2	2	1 下	
	0093300	地理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Geographical Education	選	2	2	2 上	
	0088270	防災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Disaster Prevention	選	2	2	2 上	
	0088280	城鄉發展與教育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選	2	2	1 上	
	小計				2	2	至少修習 2 學分	
專 題 講 座 課	0259500	專題講座課程(一)	Seminars I	選	2	2	1 下	必選 1 科
	0259600	專題講座課程(二)	Seminars II	選	2	2	2 上	

程							
		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		選	6-9	6-9	跨所、校選修依本 校跨所校相關法 規辦理
合計					32	32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學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學生入學報到需繳交(驗)相關證明文件。(第七條)
 - (二)修訂學生因故未能如期辦理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
(第十一條)
 - (三)修訂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應依入學所屬新生課程計畫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
 - (四)新增有關學生休學期間之學籍處理規範。(第二十七條)
 - (五)新增學生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尚有休學年限者，視同自願申請休學。(第二十八條)
 - (六)明訂學生休學期滿即恢復學籍，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如擬申請繼續休學或退學者，應於開學前辦理，逾期依學則規定辦理。(第三十條之一)
 - (七)明訂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者，應予勒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
 - (八)明訂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七條)
 - (九)放寬碩、博士班學生因持續在職因素，經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均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第五十五條)
 - (十)教育部不再核給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爰刪除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
 - (十一)配合教育部體例一致化，將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碩士班」名稱更正為「碩士在職專班」。(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
 - (十二)修訂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應予退學之規範。
(第七十二條)
 - (十三)修訂在校生及畢業校友之個人資料有異動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變更。(第七十七條)
- 二、檢附本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學則各乙份(如附件一～附件三)。

辦法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摘要版 (修正通過)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 第 6、12、15、46 條
-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 第 10、13、22、28、50、53、76 條
-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67 號函備查
-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5.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6524 號函備查
- 第 4 條之 3、4 條之 4、4 條之 5、11 條之 1、17、35、46、49、49 條之 1、58、69、80 條及新增第二篇第 11 章章名
- 105.05.1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2.20 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第六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服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第七條 學生入學報到應依規定繳交(驗)學歷(力)證明相關文件。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未能如期辦理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註冊，未經核准或逾核准延長期限未辦理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延長修業學生修習課程為零學分者，收取一學分之學分費；計費學分數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

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不同學制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學士班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與復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
休學期間學生與學校暫停在學關係，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學生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尚有休學年限者，視同自願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休學期間擬提早復學者，應於開學前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學生休學期滿即恢復學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如欲繼續休學應於開學前申辦；逾期則依第二十八條或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五、依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九章 成績考查與補考

第三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跨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以七十分為及格。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
二、畢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
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延長修業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章 畢業與學位

第四十八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學生跨修碩、博士班課程之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二章 註冊與選課

第五十三條之一 碩、博士班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碩、博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十四條 碩、博士班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與退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學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

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碩、博士班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碩、博士班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

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

三、畢業總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50%+學位考試成績×50%。

第五十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者。

五、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與學位

第五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學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惟不得逾本校最高修業年限。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四篇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三條（刪除）

第六十四條（刪除）

第六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前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前四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

第六十八條之一 學生申請休學須以書面為之，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暑期班以二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

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七十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日間學制就讀。

第三章 退學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學生個人資料有異動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變更。

第七十八條 公費學生之權利義務，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 105.12.1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一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酌做文字修正，以臻條文完整性。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各篇內容除明列相互適用規定外，其餘皆不可相互通用。	茲因學則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已明訂，各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六條	<p>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新生因懷孕、生產、<u>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服兵役</u>申請保留入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p>	第六條	<p>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新生因懷孕、生產<u>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u>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p>	<p>一、簡化並統整文字說明。</p> <p>二、將原二十九條提及保留入學乙節納入本條規範</p>

			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第七條	<u>學生入學報到應依規定繳交(驗)學歷(力)證明相關文件。</u>	第七條	<u>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需繳交(驗)畢業證書或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u>	酌做文字修正，以臻條文完整性。
第十一條	<u>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未能如期辦理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註冊，未經核准或逾核准延長期限未辦理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u>	第十一條	<u>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註冊，得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核准或逾核准日期未辦理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u> <u>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者，得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註冊手續，未補辦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u>	一、簡化文字說明。 二、取消學生未完成註冊手續即進行勒退程序，改先以啟動視同自願申請休學機制至休學年限屆滿為止，才進入勒退程序。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延長修業學生修習課程為零學分者，收取一學分之學分費；計費學分數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 延長修業學生修習課程為零學分者，收取一學	

	<p>費。 <u>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u> <u>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分之學分費；計費學分數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u>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將第三項提及學雜費減免及休退學之退費兩個部分分項表達。</p>
第十三條	<p>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u>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u>及本校「<u>開課實施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u>選課辦法</u>」辦理。</p>	第十三條	<p>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u>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u>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u>選課辦法</u>」辦理。</p>	<p>修正學制用語並因應本校開課實施辦法放寬新課程得追溯適用舊生，增列開課實施辦法為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之依據。</p>
第十四條	<p>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u>不同學制</u>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u>選課辦法</u>」及「<u>校際選課實施要點</u>」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u>學士班</u>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u>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u>」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p>	第十四條	<p><u>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u>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u>選課辦法</u>」及「<u>校際選課實施要點</u>」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u>本校大學部</u>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u>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u>」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p>	<p>酌修文字並統一學制用語，將大學部修正為學士班。</p>
第二十七條	<p>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p>	第二十七條	<p>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p>	

	<p>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p> <p><u>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u></p> <p><u>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u></p> <p><u>休學期間學生與學校暫停在學關係，不得申請畢業。</u></p> <p><u>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u>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u></p> <p><u>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一、將第一項最後一段提及每學期受理休學申請期程乙節，移至第二項單獨表達以資明確。</p> <p>二、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休學期間學籍處理實務規範。</p> <p>三、原第二項移至第五項，並將原第二十九條提及服兵役申請休學乙節納入。</p>
第二十八條	<u>學生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尚有休學年限者，視同自願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u>	第二十八條	(原條文內容前已刪除)	取消學生未完成註冊手續即進行勒退程序，改先以啟動視同自願申請休學機制至休學年限屆滿為止才進入勒退程序。
第二十九條	<u>刪除</u>	第二十九條	<p>在校生或考取本校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延長至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之次學年為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無故逾期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p>	本條文內容涵蓋學生因兵役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兩部分，可分別併入第二十七條及第六條統籌規範，故予以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u>休學期間擬提早復學者，應於開學前提出申</u>	第三十條之一	<u>學生休學期滿或休學中擬申請提早復學者，應</u>	將提早結束休學、休學期滿後或繼續

	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u>學生休學期滿即恢復學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如欲繼續休學應於開學前申辦；逾期則依第二十八條或三十一條規定辦理。</u>		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休學之學籍處理分項說明。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四、 <u>依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應令退學者。</u>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 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五、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一、配合第二十八條之修訂，爰修正第一款內容為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者，應予勒令退學。 二、原第二款已明訂於「學生獎懲辦法」，故予以刪除。以下各款依序調整款次。 三、增訂第四款以完備勒令退學之原因。 四、鑑於退學原因應明確訂定於學則中，故刪除第五款。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 <u>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u>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 <u>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u>	一、畢業證書更正為學位證書。 二、本條文提及公費繳還乙節，其對象為公費生，已於第七十八條規範。
第三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跨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三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跨修 <u>研究生</u> 課程則以七十分為及格。	統一學制用語，將研究所修正為碩、博士班。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p>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p> <p>一、<u>學期學業平均成績</u>=$\frac{\text{學期積分}}{\text{學期修習學分數}}$。 <u>學期積分</u>=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p> <p>二、<u>畢業總平均成績</u>=$\frac{\text{積分總計}}{\text{總修習學分數}}$。 <u>積分總計</u>=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p>	第三十八條	<p>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p> <p>一、<u>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u>，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科之成績積分為該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p> <p>二、<u>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u>，為其畢業成績。</p> <p>二、<u>學生跨修研究所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惟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之課程計畫而定。</u></p>	<p>一、有關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方式，修訂以公式方式表示，以茲明確。</p> <p>二、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刪除，移至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另予規範。</p>
第四十六條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p>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p>	第四十六條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p>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p>	

	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延長修業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延長修業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茲因學則第十六條已明訂各科之學分計算方式，故刪除第四項之規範。
第四十八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 <u>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u> 規定處理。 <u>學生跨修碩、博士班課程之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規定辦理。</u>	第四十八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一、配合第二十八條之修訂，先以啟動視同自願申請休學機制至休學年限屆滿為止才進入勒退程序。 二、新增有關學士班學生跨修碩、博士班課程之相關規定(原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五十三條之一	<u>碩、博士班學生</u> 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 <u>碩、博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u> 相關規定辦理。 <u>碩、博士班學生</u> 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u>研究生</u> 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 <u>學系或研究所</u> 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u>研究生</u> 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一、統一學制用語，將研究生修正為碩、博士班學生、研究所修正為碩、博士班。 二、同第十三條說明逕予修正第一項內容。
第五十四條	<u>碩、博士班學生</u> 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五十四條	<u>研究生</u> 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統一學制用語，將研究生修正為碩、博士班學生。

<p>第五十五條</p>	<p>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u>學生</u>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二年為限。</p>	<p>第五十五條</p>	<p>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不得以任何在職身分之理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二年為限。</p>	<p>一、本項原限制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因持續在職因素，方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現放寬為研究生若符合持續在職，均得提出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最多以二年為限。</p> <p>二、爰上，配合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申請對象之限制。</p> <p>三、原第四項移至第三項</p>
<p>第五十六條</p>	<p>碩士班<u>學生</u>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博士班<u>學生</u>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p>	<p>第五十六條</p>	<p>碩士班<u>研究生</u>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博士班<u>研究生</u>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p>	<p>統一學制用語，將研究生修正為碩、博士班學生。</p>
<p>第五十七條</p>	<p><u>碩、博士班</u>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u>碩、博士班學生</u>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p>	<p>第五十七條</p>	<p><u>碩博士班</u>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u>研究生</u>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p>	<p>一、統一學制用語，將研究生修正為碩、博士班學生；研究所修正為碩、博士班。</p> <p>二、本條文新增第三項，明訂有</p>

	<p>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u>碩、博士班應修最低畢業學分</u>。</p> <p><u>碩、博士班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u></p> <p>一、<u>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u> <u>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u></p> <p>二、<u>學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u> <u>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u></p> <p>三、<u>畢業總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50%+學位考試成績×50%。</u></p>		<p>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u>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u>。</p> <p>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p>	<p>關碩、博士班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以公式表示，以資明確。</p>
<p>第五十八條</p>	<p><u>碩、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u></p> <p>一、<u>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u></p> <p>二、<u>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u></p> <p>三、<u>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u></p> <p>四、<u>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者。</u></p>	<p>第五十八條</p>	<p><u>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u></p> <p>一、<u>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u></p> <p>二、<u>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u></p> <p>三、<u>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u></p> <p>四、<u>逾期未註冊或休學</u></p>	<p>一、<u>統一學制用語，將研究生修正為碩、博士班學生。</u></p> <p>二、<u>同三十一條說</u></p>

	五、依本校「 <u>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 」及「 <u>學生獎懲辦法</u> 」等規定應予退學者。		<u>逾期未復學者。</u> 五、 其他依本學則一本 校「 <u>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 」及「 <u>學生獎懲辦法</u> 」等規定應予退學者。	明，即配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修訂，爰修正第四款內容為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者，應予勒令退學。 三、酌修第五款文字說明，將其他應予退學之規定納入。
第五十九條	<u>碩、博士班學生</u> 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統一學制用語，將研究生修正為碩、博士班學生。
第六十條	<u>碩、博士班學生</u> 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 <u>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惟不得逾本校最高修業年限。</u>	第六十條	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 <u>符合前條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u>	修訂碩、博士班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以臻明確。
第六十一條	<u>碩、博士班學生</u>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統一學制用語，將研究生修正為碩、博士班學生。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工作年資並經在	教育部近年未核定學士學位班名額，最後一屆招生為 92 學年度，爰刪除本條文。

			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同上
第六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 <u>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u> ，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 <u>碩士在職專班</u> 。	第六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 <u>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u> ，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 <u>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u> 。	配合教育部體例一致化，修正部分文字。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六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夜間班至少應修習二年、暑期班至少應修習四個暑期。	教育部近年未核定學士學位班名額，最後一屆招生為 92 學年度，爰刪除本條文。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夜間班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暑期班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但不予列計學分。各班別均免修習軍訓科目。	同上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碩士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	一、配合教育部體例一致化，修正部分文字。 二、調整學生修課

	<p>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u>行事曆第十六週</u>（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u>暑期行事曆第七週</u>）止，逾期不予受理。</p> <p><u>碩士在職專班</u>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u>學生在學前二年期間</u>（暑期上課為<u>前四年</u>），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p>		<p>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u>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u>（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u>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u>）止，逾期不予受理。</p> <p><u>學位班</u>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u>學生在學二年期間</u>（暑期上課為<u>四年</u>），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p>	<p>條件說明，使其規範更加明確。</p>
<p>第六十八條之一</p>	<p><u>學生申請休學須以書面為之</u>，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暑期班以二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p> <p>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u>行事曆第十六週</u>（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u>暑期行事曆第七週</u>）止，逾期不予受理。</p> <p><u>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申請休學者</u>，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第六十八條之一</p>	<p><u>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含勒令休學)</u>，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暑期班以二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u>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u>（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u>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u>）止，逾期不予受理。</p> <p><u>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u>，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u>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u></p>	<p>一、修正學生申請休學應以書面方式為之。</p> <p>二、段落調整為三項，並酌做文字修正。</p>

			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七十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日間學制就讀。	第七十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或大學部就讀。	統一學制用語。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末完成註冊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末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士學位班學生暑期修習十學分(含)以上，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五、學士學位班學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修習十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六、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一、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刪除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之規定。 二、茲因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應予退學，已明訂於「學生獎懲辦法」，故刪除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原第三款調整至第二款。 三、新增第三款依「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應予退學之對象。 四、因進修學士學位班已未再核定招生，爰刪除第四款及第五款。 五、原第六及第七款調整為第四及第五款。 六、鑑於退學原因應明確訂定於學則中，故刪除第八款。
第七十七條	學生個人資料有異動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戶籍相關	第七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	依據實務作業，酌修文字說明。

	<u>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變更。</u>		<u>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學校辦理。</u>	
第七十八條	公費學生之 <u>權利義務，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第七十八條	公費學生之 <u>實習及服務，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酌修文字，將公費生權利義務相關規定予以納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摘要版(修正後條文)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第 6、12、15、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第 10、13、22、28、50、53、76 條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67 號函備查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6524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3、4 條之 4、4 條之 5、11 條之 1、17、35、46、
49、49 條之 1、58、69、80 條及新增第二篇第 11 章章名
105.05.1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 105.12.1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第二篇 總則

第二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第六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服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第七條 學生入學報到應依規定繳交(驗)學歷(力)證明相關文件。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未能如期辦理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註冊，未經核准或逾核准延長期限未辦理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延長修業學生修習課程為零學分者，收取一學分之學分費；計費學分數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

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不同學制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學士班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與復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
休學期間學生與學校暫停在學關係，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學生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尚有休學年限者，視同自願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休學期間擬提早復學者，應於開學前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學生休學期滿即恢復學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如欲繼續休學應於開學前申辦；逾期則依第二十八條或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五、依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九章 成績考查與補考

第三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跨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以七十分為及格。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
二、畢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
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延長修業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章 畢業與學位

第四十八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學生跨修碩、博士班課程之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二章 註冊與選課

第五十三條之一 碩、博士班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碩、博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十四條 碩、博士班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與退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學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

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碩、博士班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碩、博士班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

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

三、畢業總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50%+學位考試成績×50%。

第五十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者。

五、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與學位

第五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學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惟不得逾本校最高修業年限。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四篇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三條（刪除）

第六十四條（刪除）

第六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前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前四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

第六十八條之一 學生申請休學須以書面為之，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暑期班以二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

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七十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日間學制就讀。

第三章 退學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學生個人資料有異動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變更。

第七十八條 公費學生之權利義務，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原條文)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第 6、12、15、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第 10、13、22、28、50、53、76 條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67 號函備查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6524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3、4 條之 4、4 條之 5、11 條之 1、17、35、46、
49、49 條之 1、58、69、80 條及新增第二篇第 11 章章名
105.05.1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各篇內容除明列相互適用規定外，其餘皆不可相互通用。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 第四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 第四條之一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之二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之三 海外僑生入學，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 第四條之四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第四條之五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之新生總額。
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 第六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需繳交（驗）畢業證書或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第八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

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遇與義務

第九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第十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轉系(組)、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
經個人申請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註冊，得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核准或逾核准日期未辦理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者，得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註冊手續，未補辦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
延長修業學生修習課程為零學分者，收取一學分之學分費；計費學分數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因故無法依限繳清費用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緩繳申請，緩繳期限不得超過當學期第十週最後一日。

學生未能於各項繳費所訂期限前繳清費用，或經請准延緩繳費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學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應予勒令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

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送教務處備查，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屬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含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屬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四學分；屬一百零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依據入學學年度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得不受前二項學分數之限制。有關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對照表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四年為限。

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四、相關畢業規定課程未修畢(如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服務課程等)。
-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第十六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二小時或授課滿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後)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請假、缺課與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三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除已依規定辦理完成停修者外，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與轉系(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之一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需俟償還公費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七章 休學與復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在校生或考取本校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延長至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之次學年為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無故逾期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三十條 休學生休學一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一學年至二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條之一 學生休學期滿或休學中擬申請提早復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第八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五、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十三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前述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章 成績考查與補考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 二、期中、期末考試：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跨修研究生課程則以七十分為及格。
-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科之成績積分為該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
-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三、學生跨修研究所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惟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之課程計畫而定。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等不能參與各種考試，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延長修業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一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畢業與學位

第四十八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四十九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符合本校及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

前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組)、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學系之規定。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五十一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之一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註冊與選課

第五十三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繳費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第五十三條之一 研究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與退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不得以任何在職身分之理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其他依本學則、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與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六十條 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符合前條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二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工作年資並經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五條之一 學生於入學考試及入學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註銷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第六十六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夜間班至少應修習三年、暑期班至少應修習四個暑期。

第六十七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夜間班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暑期班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但不予以列計學分。各班別均免修習軍訓科目。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位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四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

第六十八條之一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含勒令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暑期班以二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故事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六十九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十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一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第三章 退學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學士學位班學生暑期修習十學分（含）以上，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五、學士學位班學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修習十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六、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退學手續。辦妥退學手續者，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或一暑期）以上，且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章 其他

第七十四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三、五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七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學校辦理。

第七十八條 公費學生之實習及服務，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前述辦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教育部 105.5.25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爰配合該辦法修正條文及本校教評會相關決議，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相關條文。</p> <p>二、修正條文及重點臚列如下：</p> <p>(一)第 2 條: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條至第 18 條規定<u>各領域教師送審類別</u>，爰配合修正第 2 項;第 3 項修正為敘明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如附件 6)辦理。</p> <p>(二)第 6 條及第 14 條:教育部 104.9.30 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u>外審委員選任程序，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u>，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爰配合修正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外審委員選任程序;另 105.11.1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通過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如附件 7-參考「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訂定)。</p> <p>(三)第 6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u>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u>」，爰配合修正該 3 條條文送外審人數(即藝術類科作品由送 4 位外審修正為同送 3 位外審)。</p> <p>(四)第 11 條之 1:《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各款係規範<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之規定</u>，本條文第 1 至 3 項爰配合修正;其中第 1 項第 3 款並修正為「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u>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u>，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另 105.6.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臨時動議決議:<u>升等著作為期刊論文者，需檢附該期刊具有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有關「公開出版」在國內之著作或期刊，應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u>爰於第 2 項第 4 款增列相關規定。</p> <p>(五)第 12 條:配合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臨時動議決議:為提</p>

	<p>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有關教師升等，各學院應明定<u>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應已符合任滿該職級3年之年資，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亦應配合修正。</u>爰配合修正升等年資之計算。</p> <p>(六)第15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u>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及除外規定，</u>爰配合修正第3項文字。</p> <p>(七)第17條:修正不得申請升等情形之部分文字，使更明確。</p> <p>(八)第18條:師培中心及通識中心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之程序，實務作業上送三學院核備時程冗長且無實質作用，爰<u>比照其教評會設置要點修正為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且增列學位學程，並敘明其複審由教務處教評會辦理。</u></p> <p>(六)第19條: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授權校教評會另訂。</p> <p>(七)第3、5、6、8、11、11條之1、13、14、15及23條:部分內容係配合文字修正。</p> <p>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u>修正條文對照表</u>(如附件1)、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u>修正後全條文</u>(如附件2)、各大學教師升等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彙整表(如附件3)、教育部104.9.30臺教高(五)字第1040131130A號函(外審委員選任程序，如附件4)、本校104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臨時動議決議(如附件5)、《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如附件6)及《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105.11.15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通過)》(如附件7)供參。</p>
<p>辦法</p>	<p>通過後實施。</p>
<p>決議</p>	<p>一、照案通過。</p> <p>二、有關104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三)教師升等需經論文比對，提交院教評會議判讀及(五)登載於EI之論文不採計為升等論文之疑義，再回校教評會提出討論。</p>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通過）

85.01.22 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
86.05.27 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0.02 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03 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27 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22 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17 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30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04 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改制大學後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3 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4 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第2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06.28 第25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12.13 第27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2.6.4 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 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6 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17 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8 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各學院、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四、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與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該系(所)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五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校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

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本校聘任教師，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應依其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各級教評會委員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以學位資格送審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十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非以學位資格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二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七條 本校新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二年為原則。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

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前項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十條 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專任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教評會決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若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

前項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審議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當事人並得提出證據。

第二項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第十一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 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四、期刊論文需檢附該期刊具正式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於國內公開出版發行之著作或期刊，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專任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第十二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部分依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升等評審項目與外審通過標準依照本辦法第十五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如下：

一、通告申請：

人事室應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八月二十日前，通函各系(所)辦理升等事宜。

二、系(所)審：

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各系(所)，各系(所)應於五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前召開教評會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

系(所)不辦理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三、院審：

(一) 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各系、所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於五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院教評會。

(二)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專門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 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院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併同系(所)教評會推薦名單，由院長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

- (四) 各院應於一月二十日、七月二十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教評會，並於一、七月底前將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審：

- (一)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各院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教評會推薦之五至七人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一併轉送人事室。
- (二) 校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併同院教評會推薦名單，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校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校長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惟校級審查人不得與院級重複。
- (三)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於審定核發教師證書後，始予以換發聘書。

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 (一) 各系(所)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
- (二) 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
- (三)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

教評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系(所)將相關資料移送院審議，由院、校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

二、升等評審標準如下所列，升等者須符合初審與決審所訂成績標準：

- (一) 初審：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三位評審者須有二位達此標準或四位評審者須三位達此標準)。兩項成績任一項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兩項成績皆達七十分者，必須進行決審成績之計算。

(二) 決審：教師決審之計分方式為：總成績為一百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院級決審成績計算方式為：院級著作外審(百分之七十) + 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

校級決審成績計算為：校級著作外審(百分之七十) +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二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

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通過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全時於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 四、提出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審議事項及程序由該中心或學位學程組成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由教務處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對於未獲升等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外，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各學院、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校<u>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u>其條件如下：</p> <p>一、<u>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u></p> <p>二、<u>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u></p> <p>三、<u>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p> <p>四、<u>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p> <p>五、<u>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u></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各學院、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校<u>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u>其條件如下：</p> <p>一、<u>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u></p> <p>二、<u>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u></p> <p><u>(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u></p> <p><u>(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u></p> <p><u>(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u></p> <p>三、<u>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u></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條至第18條係規定各領域教師送審類別，第2項爰配合修正如左。</p> <p>(一)第13條：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p> <p>(二)第14條：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三)第15條：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四)第16條：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五)第17條：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p>

<p>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u>並附競賽實務報告</u>送審。</p> <p><u>前項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u></p>	<p>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p> <p><u>前項所稱教學實務成果，指經實施後能改善學生學習狀況，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下列成果：</u></p> <p><u>一、撰寫大學或中小學教學專用書。</u></p> <p><u>二、創新大學或中小學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之方法。</u></p>	<p>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p> <p>(六)第 18 條：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p> <p>二、原第 3 項「教學實務成果」內容刪除。改敘明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u>專任</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校教評會</u>)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與院<u>專任</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該系(所)<u>專任</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院教評會</u>)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u>該學院</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與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為「教評會」，以求文字一致。並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名稱，於院、系所之準則及要點增加「<u>專任</u>」兩字。</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校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p> <p>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講師：獲有國內外大學(教</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校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p> <p>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講師：</p>	<p>第 2 項各款「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修正為「<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以求文字一致。</p>

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 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三、本校聘任教師，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 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三、本校聘任教師，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

<p>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p> <p>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p> <p>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各系(所)應依其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p> <p>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p> <p>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四、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各級教評會委員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p> <p>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以學位資格送審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各系、所應依其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p> <p>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p> <p>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四、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p> <p>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以學位資格送審者，其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p>	<p>一、本條各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為「教評會」，「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修正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系、所」修正為「系(所)」，以求文字一致。</p> <p>二、教育部 104.9.30 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第 3 項爰配合修正如左。</p> <p>四、教育部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以藝術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委員人數應與其他類科相同，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p>

<p>(所)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十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非以學位資格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二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p>	<p>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由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六至十二人送系、所主管，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送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八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六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非以學位資格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二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兩級各送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三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p>	<p>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第3項爰配合修正如左。</p>
<p>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p> <p>前項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p>	<p>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四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p>	<p>條文內「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為「教評會」，「系、所」修正為「系(所)」，以求文字一致。</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條文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修正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以求文字一致。</p>

<p>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p>	<p>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p>	
<p>第十一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u>僅</u>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u>研究</u>成果著作送審。</p> <p>二、<u>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p> <p>三、<u>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u></p>	<p>第十一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u>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u>著作</u>，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u>學術性</u>著作。</p> <p>二、發表於國內外具<u>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藝術、體育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展演與成就證</u></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各款係規範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之規定，本條文第1.2.3項爰配合修正如左。</p> <p>二、105.6.14本校104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臨時動議決議：升等著作為期刊論文者，需檢附該期刊具有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有關「公開出版」在國內之著作或期刊，應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爰於第2項增列第4款「期刊論文需檢附該</p>

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四、期刊論文需檢附該期刊具正式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於國內公開出版發行之著作或期刊，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

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期刊具正式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於國內公開出版發行之著作或期刊，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p><u>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u></p> <p>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專任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p>	<p>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p>	
<p>第十二條 <u>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u>，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p>	<p>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當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p>	<p>105.6.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臨時動議決議：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形成下列共識，作為未來修法及執行之參據：「有關教師升等，各學院應明定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應已符合任滿該職級 3 年之年資，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亦應配合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如左。</p>
<p>第十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u>作品</u>、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p> <p>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p>	<p>第十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u>或作品</u>、<u>展演與</u>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p> <p>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p>	<p>條文內「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為「教評會」，「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修正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以求文字一致。</p>

<p>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前揭專門著作、<u>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外審部分依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升等評審項目與外審通過標準依照本辦法第十五條辦理。</p>	<p>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前揭專門著作外審部分依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升等評審項目與外審通過標準依照本辦法第十五條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辦理專門著作、<u>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升等程序如下：</p> <p>一、通告申請：</p> <p>人事室應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八月二十日前，通函各系（所）辦理升等事宜。</p> <p>二、系（所）審：</p> <p>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一式三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各系（所），各系（所）應於五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前召開<u>教評會</u>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p> <p>系（所）不辦理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p>	<p>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辦理專門著作、<u>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u>，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如下：</p> <p>一、通告申請：</p> <p>人事室應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八月二十日前，通函各系、所辦理升等事宜。</p> <p>二、系（所）審：</p> <p>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u>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u>（一式三份；<u>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須一式四份</u>），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各系、所，各系或所應於五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前召開<u>教師評審委員會</u>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p> <p>系、所不辦理<u>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3條「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u>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u>。」爰配合刪除本條文各款「<u>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須一式四份</u>」文字。</p> <p>二、教育部 104.9.30 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略以，外審委員選任程序，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 1 人選</p>

<p>三、院審：</p> <p>(一) 凡系<u>(所)</u>審查通過之教師，由各系、所將其專門著作(作品、<u>成就證明</u>、<u>技術報告</u>)、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u>(所)</u>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於五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院<u>教評會</u>。</p> <p>(二)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p> <p>(三) 院辦理專門著作、<u>作品</u>、<u>成就證明</u>或<u>技術報告</u>外審，<u>院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併同系(所)教評會推薦名單，由院長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u>，由院長以秘密方式<u>自審核後名單中</u>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u>以評定研究成績</u>。</p> <p>(四) 各院應於一月二十</p>	<p>核評分。</p> <p>三、院審：</p> <p>(一) 凡系<u>、所</u>審查通過之教師，由各系、所將其<u>升等主要</u>專門著作(<u>或作品</u>、<u>展演與成就證明</u>、<u>或技術報告</u>)、<u>參考著作</u>、<u>相關資料</u>、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u>參考</u>名單五至七人，於五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p> <p>(二)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u>專門著作</u>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p> <p>(三) 院辦理專門著作，<u>或作品</u>、<u>展演與成就證明</u>、<u>或技術報告</u>外審，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u>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u>)進行<u>專門著作</u>、<u>或作品</u>、<u>展演與成就證明</u>、<u>或技術報告</u>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u>藝術類科之作品</u>、<u>展演與成就證明</u>送審，則<u>送四位校外學者專家</u>審查。</p> <p>(四) 各院應於一月二十日、七月二十日前完</p>	<p>任。爰配合修正本條文院審及校審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如左。</p> <p>三、本條各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為「<u>教評會</u>」，「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修正為「<u>專門著作</u>、<u>作品</u>、<u>成就證明</u>或<u>技術報告</u>」，「系、所」修正為「<u>系(所)</u>」，以求文字一致。</p>
---	---	---

日、七月二十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教評會，並於一、七月底前將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審：

(一)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各院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教評會推薦之五至七人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一併轉送人事室。

(二) 校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併同院教評會推薦名單，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校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校長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惟校級審查人

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一、七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校審：

(一)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各院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相關資料、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長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五至七人，一併轉送人事室。

(二) 經校長具函以秘密方式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不得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惟校級審查人員不得與院級重複；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則送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三)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p>不得與院級重複。</p> <p>(三)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於<u>審定</u>核發教師證書後，始予以換發聘書。</p> <p>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p>	<p>審議通過者，<u>送</u>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u>報教育部</u>審查核發教師證書後，始予以換發聘書。</p> <p>辦理<u>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p>	
<p>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各系<u>(所)</u>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p> <p>(二)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p> <p>(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p> <p>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教評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系<u>(所)</u>將相關資料移送院審議，由院、校辦理<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u>或技術報告外審。</p> <p>二、升等評審標準如下所列，升等者須符合初審與決審所訂成績標準：</p> <p>(一)初審：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三位評審者須有二位達此標準或四位評審者須三位達此標準)。兩項成績任一項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兩項成績皆達七十分者，必須進行決審成績之計算。</p> <p>(二)決審：教師決審之計分方式為：總成績為一百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p>	<p>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各系<u>、所</u>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p> <p>(二)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p> <p>(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p> <p>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系<u>、所</u>將相關資料移送院審議，由院、校辦理<u>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u>或技術報告外審。</p> <p>二、升等評審標準如下所列，升等者須符合初審與決審所訂成績標準：</p> <p>(一)初審：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三位評審者須有二位達此標準或四位評審者須三位達此標準)。兩項成績任一項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兩項成績皆達七十分者，必須進行決審成績之計算。</p> <p>(二)決審：教師決審之計分方式為：總成績為一百分，</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3條「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u>送三位學者專家</u>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爰配合刪除本條文「<u>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四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三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u>」文字。</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9條「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p>

<p>百分之七十，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p> <p>院級決審成績計算方式為：院級著作外審（百分之七十）+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p> <p>校級決審成績計算為：校級著作外審（百分之七十）+院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p> <p>三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二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p> <p>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p> <p>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p> <p>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u></p> <p><u>二、將評定為不通過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u></p>	<p>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p> <p>院級決審成績計算方式為：院級著作外審（百分之七十）+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p> <p>校級決審成績計算為：校級著作外審（百分之七十）+院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p> <p>三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二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p> <p><u>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四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三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u></p> <p>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p> <p>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p> <p>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p>	<p>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爰配合修正本第 3 項文字如左。</p> <p>三、條文內「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為「<u>教評會</u>」，「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修正為「<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系、所」修正為「<u>系(所)</u>」，以求文字一致。</p>
<p>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p>一、<u>全時於</u>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p> <p>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p>	<p>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p>一、<u>在</u>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p> <p>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p>	<p>部分文字修正如左。</p>

<p>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p> <p>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p> <p>四、提出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p> <p>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p> <p>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p>	<p>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p> <p>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p> <p>四、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p> <p>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p> <p>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p>	
<p>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審議事項及程序由該中心或學位學程組成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由教務處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p>	<p>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審議事項及程序由該中心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教評會之規定，由該中心組織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學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p> <p>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師培中心及通識中心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之程序，實務作業上送三學院核備時程冗長且無實質作用，爰比照其教評會設置要點修正為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且增列學位學程，並敘明其複審由教務處教評會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另訂之。</p>	<p>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授權校教評會另訂。</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p>	<p>「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為「教評會」，以求文字一致。</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修正後全文)

85.01.22 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05.27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0.02 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03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27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22 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17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30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04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改制大學後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3 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 (續會) 修正通過
 100.06.28 第 25 次校務會議 (續會) 修正通過
 100.12.13 第 27 次校務會議 (續會) 修正通過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8 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 00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各學院、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四、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與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該系(所)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五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校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本校聘任教師，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應依其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各級教評會委員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以學位資格送審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十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非以學位資格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二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七條 本校新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二年為原則。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

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前項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十條 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專任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教評會決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若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

前項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審議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當事人並得提出證據。

第二項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第十一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 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期刊論文需檢附該期刊具正式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於國內公開出版發行之著作或期刊，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專任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第十二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

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部分依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升等評審項目與外審通過標準依照本辦法第十五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如下：

一、通告申請：

人事室應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八月二十日前，通函各系(所)辦理升等事宜。

二、系(所)審：

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各系(所)，各系(所)應於五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前召開教評會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

系(所)不辦理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三、院審：

(一) 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各系、所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於五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院教評會。

(二)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專門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 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院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併同系(所)教評會推薦名單，由院長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院長以秘

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

- (四) 各院應於一月二十日、七月二十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教評會，並於一、七月底將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審：

- (一)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各院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教評會推薦之五至七人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一併轉送人事室。
- (二) 校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併同院教評會推薦名單，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校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校長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惟校級審查人不得與院級重複。
- (三)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於審定核發教師證書後，始予以換發聘書。

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 (一) 各系(所)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
- (二) 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
- (三)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

教評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系(所)將相關資料移送院審議，由院、校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

二、升等評審標準如下所列，升等者須符合初審與決審所訂成績標準：

- (一) 初審：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三位評審者須有二位達此標準或四位評審者須三位達此標準)。兩項成績任一項未達七

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兩項成績皆達七十分者，必須進行決審成績之計算。

(二) 決審：教師決審之計分方式為：總成績為一百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院級決審成績計算方式為：院級著作外審(百分之七十) + 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

校級決審成績計算為：校級著作外審(百分之七十) +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二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

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通過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全時於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 四、提出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審議事項及程序由該中心或學位學程組成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由教務處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對於未獲升等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外，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大學教師升等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彙整表(1051006)

大學	法規	摘要
1.各學院(中心)決定		
臺大	國立臺灣大學 專任教師升等 作業要點	§5: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管或相關升等委員會就所屬每位升等教師提出審查人建議名單得供院長(主任)參考， 審查人人選及推薦審查順序由各學院(中心)決定。
	國立臺灣大學 文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 細則 (院 1 級外審)	§3: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先依相關規定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資格審查，並於院規定期限內，將通過資格審查者之送審著作及目錄送院。 院長於收受系所、學位學程提送之升等案，應即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四人以上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分別與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其推選之院教評會委員諮商後決定之。 院得委託系所、學位學程做部分審查，但 院直接送審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辦理教師升等 審查細則 (院 1 級外審)	§7: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委員之選任，由 系所主管就所屬每位升等教師提送國內、國外各 6~8 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送院，繼由院長召集系所主管及副院長審查建議名單，名單確定後由院長決定外審委員之順序。 每位申請 升等教師須送國內、國外審查委員共 5 名 ，由申請升等教師自行決定國內、國外委員之人數，惟國內、國外須各至少 2 名委員。
成大	國立成功大學 教師升等辦法 (系院 2 級外審)	§7.13: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 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 ，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2.院 1 級外審		
清大	國立清華大學 教師外審作業 要點 (院 1 級外審)	§3: 外審委員名單由院級教評會及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共同研商，名單可包含以下四類人士： (一) 升等當事人自行建議者 (二) 系所資深教授建議者 (三) 系所主管或系所遴聘/升等委員會建議者 (四)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建議者 本校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送審由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 辦理。

師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新法) (院 1 級外審)	§13: 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位學者專家審查。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政大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院 1 級外審)	§15: 院級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 ，將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時，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七位以上審查。
東華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院 1 級外審)	§13:院教評會在審核同意送外審後，應將升等者之著作 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評審 ，院(教評會)原則上 應提供十五人以上之外審參考名單 。
3.系院 2 級外審		
彰師大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 (系院 2 級外審)	§16: 系所(中心) 級: 各 系所中心 應訂定外審制度辦理教師升等著作送校外 二人以上有關專家學者評審 ，所送專家學者人數及通過標準由各院、系(所、中心)訂定，並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級: 系所中心評審通過之各級教師升等著作連同其他資料，應併同 有關外審專家學者名單(以加倍推薦為原則) ，密送 各該學院院長 比照前項方式送校外有關專家學者審查。但學院已訂定由院教評會推荐外審專家學者時，該院所屬系所免送推荐外審專家學者名單。
4.院校 2 級外審		
南大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院校 2 級外審)	§13: 院級: 由 系所(中心)教評會建議 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十二名(藝術類作品至少十五名)，由 院長圈選三位(藝術類作品圈選四位)審查人 後，由學院(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 校級: 由 院長(教務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及送審系所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成立五至七人著作審查小組建議 十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十五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 副校長圈選三位(藝術類作品圈選四位)審查人 後，由副校長辦理著作外審

<p>中教大</p>	<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 (院校 2 級外審)</p>	<p>§4:</p> <p>院級：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系級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主席）聘請校外學者專家，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主席）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名。</p> <p>校級：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系級教評會外審學者專家名單，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名。</p>
<p>竹教大</p>	<p>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院校 2 級外審)</p>	<p>§13:</p> <p>院級: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不同系級單位委員三人組成「著作外審小組」(其召集人由著作外審小組委員互選產生。)以敦聘校外具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著作評審，若教授人數不足，必要時得聘請具副教授資格者擔任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審查。外審教授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著作外審小組各推薦五人，特殊專業領域如藝術類、體育類得予酌減，但各不得少於三人。彙整之外審教授名單，由三位外審小組委員共同就專業資格審查後，由院級著作外審小組召集人以秘密方式具函並附審查標準，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校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不同系級單位委員三人（各院級單位一人）組成「著作外審小組」(其召集人由著作外審小組委員互選產生。)以敦聘校外具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著作評審，若教授人數不足，必要時得聘請具副教授資格者擔任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審查。外審教授由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著作外審小組各推薦五人，特殊專業領域如藝術類、體育類得予以酌減，但各不得少於三人。彙整之外審教授名單，由校著作外審小組召集人以秘密方式具函並附審查標準，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屏大</p>	<p>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院校 2 級外審)</p>	<p>§13</p> <p>院級: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術專家六人（技術報告、藝術作品、產學合作績效報告、教學實務報告八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技術報告、藝術作品、產學合作績效報告、教學實務報告四人)，由學院(中心)辦理著作</p>

		<p>密送外審</p> <p>校級: 並由學院(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術專家六人 (技術報告、藝術作品、產學合作績效報告、教學實務報告八人) 以上之名單(前開名單不得與學院《中心》外審名單重複), 併同其專門著作送學術副校長(擔任校教評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辦理), 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圈定外審委員三人 (技術報告、藝術作品、產學合作績效報告、教學實務報告四人) 後再辦理校級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產學合作績效報告、教學實務報告)外審</p>
5.系院校 3 級外審		
高師 大	<p>國立高雄師範 大學教師升等 審查辦法 (系院校 3 級外審)</p>	<p>§7:</p> <p>系級: 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或推薦系教評委員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 並得列迴避人選二人, 系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委員授權系教評會主席圈定後, 辦理著作外審。</p> <p>院級: 審查人選由各系教評會或推薦系教評委員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 並得列迴避人選二人, 由院教評會授權院長圈定決定後, 辦理著作外審。</p> <p>校級: 審查人選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或推薦院教評委員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 並得列迴避人選二人, 由校教評會授權教務長圈定後, 辦理著作外審。</p>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李玟玲
電 話：02-77365895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401311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1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港澳學校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4/09/30
09:53: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七、臨時動議決議：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形成下列共識，作為未來修法及執行之參據：

- (一)有關教師升等，各學院應明定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應已符合任滿該職級 3 年之年資，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亦應配合修正。
- (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未來院、校級送外審時，以送國立學校學者審查為原則，俾向標竿學校學習。
- (三)請教務處儘速購置論文偵測剽竊系統，由圖書館管理，開放全校使用，升等教師於向系所提出升等後，系所應請圖書館提供論文比對結果，由圖書館密送系所，再提交院教評會議判讀。
- (四)升等著作為期刊論文者，需檢附該期刊具有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有關「公開出版」在國內之著作或期刊，應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 (五)登載於 EI 上的論文，本校不採計為升等論文。
- (六)鼓勵本校教師多採用教學實務升等作為升等路徑。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050818勘誤修正版)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第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四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
-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二章 送審表件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

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三章 送審類別

第十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十四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第十五條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第十六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第十七條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第十八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第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四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 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 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六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複審程序，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由學校為之。

第二十七條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認定。

第二十八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五章 審查程序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複審程序由本部授權學校為之。

第三十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

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第三十一條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三十四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學校得考量專任、兼任及新聘教師差異性，明定於校內章則。

第三十五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假期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三十七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三十八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三十九條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四十條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四十一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境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四、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

第六章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

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四十四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

第四十六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p>(二)學理基礎。</p> <p>(三)主題內容。</p> <p>(四)方法技巧。</p> <p>(五)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	--

附表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事由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音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p>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p> <p>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p> <p>4. 其他類別之作品。</p>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民俗藝術	<p>一、編劇：</p> <p>(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二、導演：</p> <p>(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六十分鐘。</p> <p>三、樂曲編撰：</p> <p>(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九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六十分鐘。</p> <p>四、演員：</p> <p>(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九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六十分鐘。</p>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電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p>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p> <p>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p> <p>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p> <p>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p> <p>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p> <p>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p> <p>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p> <p>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p> <p>(二)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p>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創作或展演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內容形式。</p> <p>（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p>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p> <p>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p> <p>(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個案描述。</p> <p>(二)學理基礎。</p> <p>(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p> <p>(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p> <p>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運動會	East Asian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國際學校運動會	World School Games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達福林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Wheelchair and Amputee Games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INAS-FID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桌球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射箭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Archery Championships
世界盃射擊錦標賽	IPC World Shooting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輪椅籃球錦標賽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IWBF)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田徑錦標賽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World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健力錦標賽	IPC World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國際智障者世界盃游泳錦標賽	INAS-FID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遠南運動會	Far East and South Pacific Games for the Disabled (FESPIC Games)
亞太聾人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FESPIC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td>冬季身障奧運會</td></tr> <tr><td>冬季聽障奧運會</td></tr> <tr><td>世界盲人運動會</td></tr> <tr><td>世界輪椅運動會</td></tr> <tr><td>世界截肢者運動會</td></tr> <tr><td>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td></tr> <tr><td>國際智障者運動會</td></tr> </table>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B	90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四名。 聽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td>冬季身障奧運會</td></tr> <tr><td>冬季聽障奧運會</td></tr> <tr><td>世界盲人運動會</td></tr> <tr><td>世界輪椅運動會</td></tr> <tr><td>世界截肢者運動會</td></tr> <tr><td>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td></tr> <tr><td>國際智障者運動會</td></tr> </table> 世界運 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會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td>世界桌球錦標賽</td></tr> <tr><td>世界射箭錦標賽</td></tr> <tr><td>世界射擊錦標賽</td></tr> </table>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桌球錦標賽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C	80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桌球錦標賽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動 賽 會	員國三十 國以上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世 界 運 動 賽 會	每四年舉 辦一次，會 員國四十 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 四 名 或 五 名 者。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世 界 運 動 賽 會	每二、四年 舉辦一 次，會員國 三十國以 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第 三 名 或 四 名 者。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 太 區 運 動 賽 會	每二、四年 舉 辦 一 次，會員國 二十國以 上	亞太聾人運動會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D

70

<p>(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p>	無。	E	60
--	----	---	----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附件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

105.11.1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通過

- 一、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二、審查委員以公立大專校院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但由公立大專校院轉任私立大專校院之教授亦可。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該領域實務經驗者擔任。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之代表作或參考作合著人。
 - (三)送審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四、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審查委員之遴選宜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送審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校之教授擔任。
 -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系所之教授盡可能迴避。
 - (三)與送審人係碩、博士同班同學盡可能迴避。
 - (四)曾與送審人有學術合作關係(如共同參與相關研究)，宜迴避審查。
 - (五)特殊類科教師，國內遴選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教授擔任。
- 五、本原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